

标段编号：2411-440307-04-01-286636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坪地街道05-25-02地块项目（地块1）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一、企业人员情况

1.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2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养)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2	210	322	207	210	210
2	202501	276	391	272	276	276
3	202502	278	392	274	278	2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daa0404a12i)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2月24日 16:01:17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2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 2403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2	84	84	84	84	84
2	202501	83	83	83	83	83
3	202502	82	82	82	82	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daa03df84b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2月24日 13:52:40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2482699N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天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悦居2172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曹慧	427202198****0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鄂1224400005719	土建
2	张斌	420005198****3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鄂11164400002639	土建
3	陈瑞屏	440582198****5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966	建筑工程
4	孙国祥	341225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570	建筑工程
5	杨志明	441302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572	建筑工程
6	方祥泰	511323198****7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303699	建筑工程
7	刘睦建	422301197****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4658	建筑工程
8	李黄伟	542701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3680	建筑工程
9	时涛涛	341222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827	建筑工程
10	时涛涛	341222199****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827	市政公用工程
11	何文斌	36222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赣2442021202124143	建筑工程
12	尹超	430421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1641	建筑工程
13	黄正全	360782200****9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2940	市政公用工程
14	廖承亮	360731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3095	建筑工程
15	刘海	440223199****3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0258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2 条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职称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吴惠彬	4101051974****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4659	市政公用工程
17	陈静	4208021974****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7200804656	市政公用工程
18	张楠	429005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88	建筑工程
19	张楠	429005198****3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88	市政公用工程
20	方森	421022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789	建筑工程
21	刘博	440205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49	市政公用工程
22	梅博	430524198****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6550	建筑工程
23	万国林	511325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5163	市政公用工程
24	张朝峰	341225198****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255	建筑工程
25	马长生	430103196****5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08	--
26	刘百平	4220011974****3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04	--
27	吴惠彬	4101051974****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00	--
28	陈静	4208021974****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15	--
29	张朝峰	360427198****5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02	--
30	万国林	420221196****3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03	--

共 37 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职称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万国林	511325198****7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01	--
32	方森	421022198****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09	--
33	刘博	440205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10	--
34	刘博	440205198****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12	--
35	张楠	429005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13	--
36	曾文斌	440582198****5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485-AV014	--
37	张朝峰	440582198****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485-S003	--

共 37 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刘琼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204401648
2	张燕	注册土木工程师	4405485 /Y013
3	蔡新盛	注册结构工程师	S143302773
4	曹文彬	注册土木工程师	4405485-AY014
5	陈静	职称人员	1100101032085
6	陈静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14400624
7	刘赞金	职称人员	2000101104595
8	方洪林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54401150
9	孔祥斌	职称人员	070010109539E
10	罗慧	职称人员	1503003005882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王添	职称人员	11001010300049
12	刘伟	职称人员	1900103062814
13	干洋	职称人员	1903075000102
14	张飞跃	职称人员	1903075000124
15	熊晓强	职称人员	1400101088019
16	熊晓强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24400860
17	方雨明	职称人员	1900101032125
18	方雨明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24400863
19	江江	职称人员	2000101108685
20	曹晓峰	职称人员	1500101000549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5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英文彬	职称人员	2200101149115
22	范方标	职称人员	1800101045038
23	孙国雄	职称人员	1300101065462
24	谢宇	职称人员	1200101057956
25	孔冷进	职称人员	1800101045041
26	张巍	职称人员	2200101149019
27	乔阳平	职称人员	2000101103120
28	乔阳平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94410322
29	方海林	职称人员	1700101018336
30	梁旭彬	职称人员	220010114911

显示第 21 到第 3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31	吴旭彬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94400623
32	王博	职称人员	2000101108965
33	赵福阳	职称人员	2100103109375
34	范小斌	职称人员	2200101149116
35	胡敬	职称人员	1700103025953
36	陈友	职称人员	1900103053203
37	程余莹	职称人员	2000101108978
38	刘琪	职称人员	1803043000031
39	刘鸣屏	职称人员	1700003001904
40	刘鸣屏	注册结构工程师	S214411099

显示第 31 到第 4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2 3 4 5 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首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41	黄海荣	职称人员	19C0101070505
42	蔡朝霞	职称人员	20C3C010399-0
43	刘煜强	职称人员	13C010108-726
44	吴仕斌	职称人员	17C0101018322
45	谭凡贵	职称人员	16C0101000567
46	侯宗祥	职称人员	16C0101001681
47	杨贝贝	职称人员	2200101149114
48	左磊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74401259
49	左磊	职称人员	20C0101106864
50	肖长生	职称人员	12C0101056033

显示第 41 到第 50 条记录，总共 16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3 4 5 6 7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首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51	肖长生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D64402044
52	刘动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84401462
53	刘动	职称人员	1700101016347
54	曾旗	记录员	KC.II.Y-2022-F023
55	曾亮旗	记录员	KC.II.Y-2022-C026
56	叶海寿	记录员	KC.II.Y-2022-F027
57	李新伟	记录员	KC.II.Y-2022-L025
58	陈杰彬	记录员	KC.II.Y-2022-C024
59	何文斌	机长	KC.JZ-2022-0340
60	尹恒	机长	KC.JZ-2022-0342

显示第 51 到第 6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4 5 6 7 8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61	于洋	机长	KCJZ-2022-0335
62	于庆	机长	KCJZ-2022-0337
63	吴维	机长	KCJZ-2022-0341
64	张飞跃	机长	KCJZ-2022-0337
65	谈迪彬	职称人员	1400101010910
66	李万友	职称人员	1500102216618
67	刘鹏	职称人员	1000303014910
68	杨志明	职称人员	1700101018350
69	梁广标	安全员	JZ1605015474
70	谢凌霄	职称人员	1500102258875

显示第 61 到第 70 条记录，总共 16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6 7 8 9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71	陈运明	记录员	KCJLY-2020-00110
72	黄秀华	记录员	KCJLY-2020-00118
73	李欣扬	记录员	KCJLY-2020-00111
74	黄秀和	记录员	KCJLY-2020-00116
75	李建辉	记录员	KCJLY-2020-00114
76	廖达林	记录员	KCJLY-2020-00117
77	谷云平	记录员	KCJLY-2020-0009
78	刘威露	记录员	KCJLY-2020-0013
79	邓文海	记录员	KCJLY-2020-0015
80	张泽华	记录员	KCJLY-2020-0011

显示第 71 到第 80 条记录，总共 158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6 7 8 9 10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81	蔡永贵	记录员	KCJLY-2020-0319
82	黄伟彬	记录员	KCJLY-2020-0312
83	李标	记录员	KCJLY-2020-0306
84	钟建文	记录员	KCJLY-2020-0307
85	刘洪涛	机长	KCJZ-2020-0103
86	魏冠强	机长	KCJZ-2020-0102
87	杨国志	机长	KCJZ-2020-0040
88	张培友	机长	KCJZ-2020-0030
89	陈光才	机长	KCJZ-2020-0036
90	陈国初	机长	KCJZ-2020-0037

显示第 81 到第 9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91	张杨	机长	KCJZ-2020-0036
92	肖谷生	机长	KCJZ-2020-0037
93	李守强	机长	KCJZ-2020-0024
94	肖奇福	机长	KCJZ-2020-0023
95	张理冲	机长	KCJZ-2020-0031
96	何来洲	机长	KCJZ-2020-0033
97	孔燕平	机长	KCJZ-2020-0030
98	徐承山	机长	KCJZ-2020-0032
99	徐丁	机长	KCJZ-2020-0026
100	赵福远	机长	KCJZ-2020-0034

显示第 91 到第 10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01	钟茂	机长	KCJZ-2020-0020
102	李水平	机长	KCJZ-2020-0027
103	廖细峰	机长	KCJZ-2020-0029
104	蔡小莹	机长	KCJZ-2020-0025
105	高小兰	机长	KCJZ-2020-0016
106	谢东盛	机长	KCJZ-2020-0013
107	卢晓峰	机长	KCJZ-2020-0015
108	刘建航	机长	KCJZ-2020-0016
109	骆吉安	机长	KCJZ-2020-0012
110	肖晓华	机长	KCJZ-2020-0020

显示第 101 到第 110 条记录，共 15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9 10 11 12 1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1	李万明	机长	KCJZ-2020-0010
112	袁文贵	机长	KCJZ-2020-0021
113	谷朋	机长	KCJZ-2020-0019
114	肖晓华	机长	KCJZ-2020-0022
115	付文华	机长	KCJZ-2020-0014
116	张逸	机长	KCJZ-2020-0017
117	何庆祥	机长	KCJZ-2020-0011
118	蔡海翔	其他人员	190710700175
119	杜锦贵	其他人员	无
120	李国欣	其他人员	无

显示第 111 到第 120 条记录，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10 11 12 13 14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21	何文斌	其他人员	无
122	张力	职称人员	1903076000467
123	张磊	职称人员	1300101064733
124	习辉斌	记录员	KCJLY-2019-0036
125	李海军	机长	KCJZ-2019-0101
126	刘斯伟	机长	KCJZ-2019-0102
127	彭礼瑞	机长	KCJZ-2019-0103
128	李孝兵	机长	KCJZ-2019-0097
129	袁新群	机长	KCJZ-2019-0093
130	袁永立	机长	KCJZ-2019-0094

显示第 121 到第 13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1 12 13 14 15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页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31	袁建社	机长	KCJZ-2019-0091
132	袁贵林	机长	KCJZ-2019-0090
133	吴顺华	机长	KCJZ-2019-0100
134	陆文志	机长	KCJZ-2019-0096
135	肖树平	机长	KCJZ-2019-0095
136	袁光远	机长	KCJZ-2019-0099
137	陈欣荣	机长	KCJZ-2019-0084
138	袁小江	机长	KCJZ-2019-0082
139	袁石枫	机长	KCJZ-2019-0087
140	袁海龙	机长	KCJZ-2019-0080

显示第 131 到第 14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2 13 14 15 16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41	魏红芳	机长	KCJZ-2019-0001
142	江建波	机长	KCJZ-2019-0002
143	刘新华	机长	KCJZ-2019-0090
144	袁志初	机长	KCJZ-2019-0083
145	闫伟平	机长	KCJZ-2019-0096
146	刘波	职称人员	180307300023
147	李维	职称人员	1702006000803
148	刘崖	职称人员	19001103020967
149	李美彤	职称人员	19001103020983
150	闫伟平	职称人员	237

显示第 141 到第 150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2 13 14 15 16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51	李江	职称人员	0900101127281
152	江建波	职称人员	1200101050027
153	叶新华	职称人员	1200101050008
154	袁志初	职称人员	1000101005751
155	李维	职称人员	无
156	李维	职称人员	无

显示第 151 到第 156 条记录，总共 156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2 13 14 15 16 › »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左磊	男	1986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012	深圳
2	孔冷进	男	198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9	深圳
3	吴旭彬	男	1972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999	深圳
4	刘动	男	1986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5	深圳
5	乔丽平	男	1981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8	深圳
6	方雨明	男	1966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995	深圳
7	熊晓强	男	1981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8	深圳
8	方润林	男	1982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9	深圳
9	陈静	女	1978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5	深圳
10	胡敏	男	1984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	2011	深圳
11	黄文彬	男	1989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5	深圳
12	刘琪	男	1989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5	深圳
13	张巍	男	1985	硕士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12	深圳
14	施小斌	男	1970	大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999	深圳
15	曾晓锋	男	198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8	深圳
16	谢伟	男	1973	大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1999	深圳
17	文柱威	男	1979	大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5	深圳
18	王源	男	1987	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	2012	深圳
19	王嫚	女	1982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09	深圳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局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1)左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左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42102219861126031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13-2034.01.1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左磊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所)长：曾其林

证书编号：104961201202344303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bsi.com.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管理号: 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孔冷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02-2030.11.02

姓名 孔冷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彩田路中银大厦A座6楼
公民身份号码 36031219820207153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孔冷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二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我校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叶仁菡

证书编号：104071200902000126

二〇〇九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硕士学位证书

孔冷进，男，1982年2月7日生。在江西理工大学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江西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叶仁菂

证书编号: 1040732009000126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孔冷进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504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93
No.:



姓名: 孔冷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孔冷进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54
File No.:

(3)吴旭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吴旭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2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深惠路(龙岗段)2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212172919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1.22-2024.1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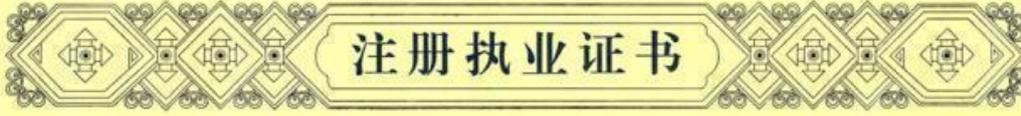
学生 吴旭彬 性男 一九七二 年
十二月 日生, 一九九二 年
至一九九六 年七月在本校水文
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集北水利水电学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6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84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旭彬

证书编号 AY09440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Y0009537
NO.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旭彬

注册号: 4405485-AY00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旭彬

身份证号：4101051972121729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1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刘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姓名 刘动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6年8月23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号暨大2011级理工学院
研究生
公民身份号码 152301198608235718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19-2033.06.19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动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暨南大学 (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591201401000119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动

身份证号：152301198608235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78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斌

社保电脑号：639147261

身份证号码：152301199606235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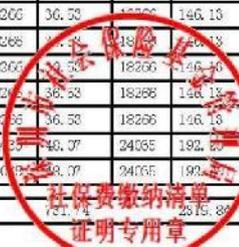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7659.0	2325.44	1412.72	1	17659	1094.66	363.18	1	17659	86.3	7669	19.78	2300	16.53	7.06
2023	03	78092600	17659.0	2325.44	1412.72	1	17659	1094.66	363.18	1	17659	86.3	7669	19.78	2300	16.52	7.06
2023	04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124.62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2	2360	16.52	7.06
2023	05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124.62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60	16.52	7.06
2023	06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124.62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60	16.52	7.06
2023	07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124.62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60	16.52	7.06
2023	08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124.62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60	16.52	7.06
2023	09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124.62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60	16.52	7.06
2023	10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098.34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60	16.52	7.06
2023	11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098.34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00	16.53	7.06
2023	12	78092600	18139.0	2302.24	1451.12	1	18139	1098.34	362.78	1	18139	90.7	8139	20.39	2360	16.52	7.06
2024	01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2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3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4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5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6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7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8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09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10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11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4	12	78092600	18266.0	2322.56	1451.28	1	18266	1095.96	365.32	1	18266	91.23	8266	25.37	18266	146.13	36.53
2025	01	78092600	24035.0	39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90.7	1	24035	120.18	24035	46.07	24035	192.28	48.07
2025	02	78092600	24035.0	3945.6	1922.8	1	24035	1442.1	490.7	1	24035	120.18	24035	46.07	24035	192.28	48.07
合计			74672.96	27266.48			28238.18	9816.62			2329.22				2515.83	612.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c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a186664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5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5)乔丽平





硕士学位证书

乔丽平 系湖北孝感
人，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八日生。在我校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
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
学位。

武汉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零零五年六月卅日

证书编号 1048630502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乔丽平

证书编号 AY094400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466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乔丽平

注册号: 4405485-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乔丽平

身份证号：4222011979110822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31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方雨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育明

社保制编号：G00503701

身份证号码：42022119660102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03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04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05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06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07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08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09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10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11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4	12	78092600	22383.0	3565.28	1782.64	1	22383	1353.98	445.66	1	22383	1.1.42	22383	31.2	22383	176.26	44.57
2025	01	78092600	22467.0	3594.72	1797.36	1	22467	1363.02	449.94	1	22467	1.2.34	22467	34.95	22467	179.77	44.93
2025	02	78092600	22467.0	3594.72	1797.36	1	22467	1363.02	449.94	1	22467	1.2.34	22467	34.95	22467	179.77	44.93
合计			46407.02	33200.76	17400.82		17400.82	10000.94			1450.3					1300.03	330.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勤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e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5ee8bf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中心）（养）



(7)熊晓强





硕士学位证书

熊晓强，男，1981年11月21日生。在 广州大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广州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康建设

证书编号: 1107832008000220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三日



熊晓强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1400101088909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熊晓强

证书编号 AY124400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85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熊晓强

注册号：4405485-AY002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熊政强 社保电话号: 620465939 身份证号码: 3604271991112100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迈拓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北湾头青原岛检测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9720.0	3155.2	1577.6	1	19720	1222.64	354.4	1	19720	96.6	1572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19720.0	3155.2	1577.6	1	19720	1222.64	354.4	1	19720	96.6	1572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8092600	20210.0	3253.6	1613.8	1	20210	1253.02	404.2	1	20210	101.05	20210	23.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2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3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4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5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6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7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8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09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10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11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4	12	78092600	20356.0	3258.8	1629.4	1	20356	1221.3	407.1	1	20356	101.78	20356	23.5	2355	162.84	40.71
2025	01	78092600	20500.0	3290.0	1645.0	1	20500	1250.0	410.0	1	20500	102.5	20500	24.0	20500	164.9	41.0
2025	02	78092600	20500.0	3290.0	1645.0	1	20500	1250.0	410.0	1	20500	102.5	20500	24.0	20500	164.9	41.0
合计			80994.4	9467.2	4637.2		50716.8	4131.8			2688.01					6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j/>,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3d9f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迈拓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北湾头青原岛检测技术中心)(养)



(8)方润林





硕士学位证书

方润林，男，1982年2月16日生。在 桂林理工大学

地质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1059632009000141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方润林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8336 号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方润林

证书编号 AY154401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7307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827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方润林

管理号:
File No.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709

姓名: 方润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方润林 社保电脑号: 024863556 身份证号码: 51323119920216347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筹)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7958.0	2873.28	1435.64	1	17958	1113.4	359.16	1	17958	85.75	17958	20.11	2360	-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17958.0	2873.28	1435.64	1	17958	1113.4	359.16	1	17958	85.79	17958	20.11	2360	-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18138.0	2950.08	1475.04	1	18138	1143.18	368.76	1	18138	82.19	18138	25.81	2360	-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18438.0	2950.08	1475.04	1	18438	1143.18	368.76	1	18438	82.19	18438	25.81	2360	-6.52	7.08
2022	06	78092600	10430.0	2950.00	1473.04	1	10430	1143.18	368.76	1	10430	92.19	10430	25.01	2360	-6.52	7.08
2022	07	78092600	18138.0	2950.08	1475.04	1	18138	1143.18	368.76	1	18138	82.19	18138	25.81	2360	-6.52	7.08
2022	08	78092600	18438.0	2950.08	1475.04	1	18438	1143.18	368.76	1	18438	82.19	18438	25.81	2360	-6.52	7.08
2022	09	78092600	18138.0	2950.08	1475.04	1	18138	1143.18	368.76	1	18138	82.19	18138	25.81	2360	-6.52	7.08
2022	10	78092600	18438.0	2950.08	1475.04	1	18438	1143.18	368.76	1	18438	82.19	18438	25.81	2360	-6.52	7.08
2022	11	78092600	10430.0	2950.00	1473.04	1	10430	1143.18	368.76	1	10430	92.19	10430	25.01	2360	-6.52	7.08
2022	12	78092600	18138.0	2950.08	1475.04	1	18138	1143.18	368.76	1	18138	82.19	18138	25.81	2360	-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2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3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4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5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6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7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8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09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10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11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4	12	78092600	18565.0	2970.4	1485.2	1	18565	1113.9	371.3	1	18565	82.83	18565	25.99	18565	-48.52	37.13
2025	01	78092600	18700.0	2990.0	1495.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83.5	18700	27.4	18700	-48.52	37.4
2025	02	78092600	18700.0	2990.0	1495.0	1	18700	1122.0	374.0	1	18700	83.5	18700	27.4	18700	-48.52	37.4
合计			72926.08	34953.04	17476.52		23015.0	9390.76		23015.06							1485.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2/>,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1161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8092600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筹)



(9)陈静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陈静，女，
1978年10月生。自1997
年9月至2001年6月
在

建筑工程（岩土）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日

证书编号：10491120010500368



粤高职称证字第11001010320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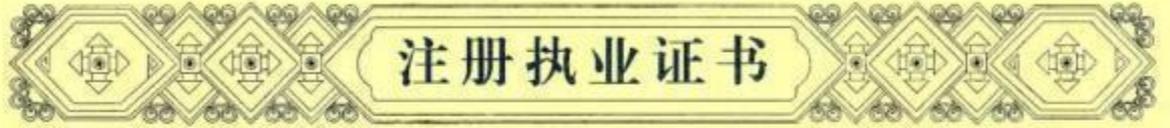
陈静 于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 静

证书编号 AY09440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9538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陈 静

注册号：4408959-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静 社保制编号: 600562200 身份证号码: 4200021970100815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险			医疗险			工伤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03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04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05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06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07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08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09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10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11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4	12	78092600	20889.0	3342.24	1671.12	1	20889	1263.34	417.78	1	20889	104.45	20889	29.24	20889	167.11	41.78
2025	01	78092600	21042.0	3366.30	1683.15	1	21042	1262.53	420.68	1	21042	105.22	21042	29.24	21042	168.31	42.09
2025	02	78092600	21042.0	3366.30	1683.15	1	21042	1262.53	420.68	1	21042	105.22	21042	29.24	21042	168.31	42.09
合计			43496.4	7174.2	3542.24		16511.9	5407.3			1359.39				1174.8	543.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直助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5eefde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10)胡敏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胡敏 男
1984年5月生。自2003
年9月至2007年7月
在

西南石油大学

测绘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西南石油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杜志敏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61542007002239



粤中取证字第700103025953号

胡敏 于2016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敏 社保身份证号: 030624705 身份证号码: 42102318040510246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02	78092600	15779.0	3524.04	1262.52	1	15779	978.0	315.58	1	15779	76.9	15779	17.07	2300	16.52	7.08
2023-03	78092600	15779.0	3524.04	1262.52	1	15779	978.0	315.58	1	15779	76.9	15779	17.07	2300	16.52	7.08
2023-04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18.06	2360	16.52	7.08
2023-05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06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07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08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09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10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11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3-12	78092600	16120.0	3579.3	1289.6	1	16120	989.44	325.4	1	16120	80.6	16120	22.57	2360	16.52	7.08
2024-01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2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3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4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5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6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7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8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09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10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11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4-12	78092600	16327.0	3596.52	1298.16	1	16327	978.62	324.54	1	16327	81.14	16327	22.72	16237	15.82	32.45
2025-01	78092600	16336.0	3615.76	1305.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6	16336	22.67	16336	15.82	32.67
2025-02	78092600	16336.0	3615.76	1305.88	1	16336	980.16	326.72	1	16336	81.66	16336	22.67	16336	15.82	32.67
合计		81625.44	52822.72	22156.6		8280.68	8280.68			3020.32				3000.8		652.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wj/>,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5967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11)黄文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黄文彬

证书编号 AY204401658



NO. AY0026222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黄文彬
证件号码：44058219890904695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084400004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黄文彬

注册号：4405485-AY014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黄文彬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904695X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1149115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文彬

社保制单号: 046300750

身份证号码: 44CE021809090468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03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04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05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06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07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08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09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10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11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4	12	78092600	16301.0	3098.16	1306.09	1	15301	978.06	326.02	1	16301	81.51	16301	23.83	16301	130.41	32.6
2025	01	78092600	17229.0	2765.64	1873.8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8	17229	137.81	44.48
2025	02	78092600	17229.0	2765.64	1873.82	1	17229	1083.74	344.58	1	17229	86.15	17229	34.48	17229	137.81	44.48
合计				54306.04	17101.52			12820.14	4275.29			1008.91					427.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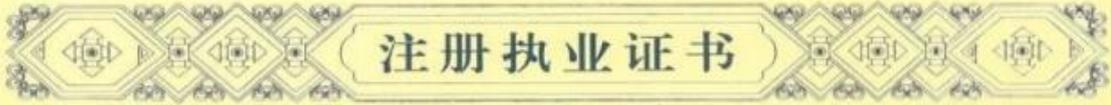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1pub.sz.gov.cn/vs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608a41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抢险技术中心)(养)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2月26日

(12)刘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琪

证书编号 AY204401648



NO. AY0026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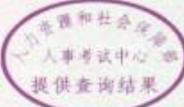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琪
证件号码：4402031989041467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4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08440000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琪

注册号：4405485-AY012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琪
身份证号: 44020319890414671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98017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斌 社保电话号: 040068009 身份证号码: 4422031989041457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技术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奔)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5945.0	2535.2	1267.6	1	15945	862.39	536.9	1	15945	78.23	15845	17.75	3360	1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15945.0	2535.2	1267.6	1	15945	862.39	536.9	1	15945	78.23	15845	17.75	3360	1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1003.9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18.14	3360	1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1003.9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2	06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1003.9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2	07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1003.9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2	08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1003.9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2	09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1003.9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2	10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971.62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2	11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971.62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2	12	78092600	16192.0	2590.72	1295.36	1	16192	971.62	528.84	1	16192	80.96	16192	22.67	3360	1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2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3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4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5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6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7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8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09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10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11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4	12	78092600	16301.0	2698.16	1396.08	1	16301	978.06	528.8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18.04	32.6
2025	01	78092600	17329.0	2765.64	1375.32	1	17329	1033.74	544.98	1	17329	86.15	17329	24.45	17329	18.78	34.46
2025	02	78092600	17329.0	2765.64	1375.32	1	17329	1033.74	544.98	1	17329	86.15	17329	24.45	17329	18.78	34.46
合计			68148.06	10646.18	5279.76		68148.06	8739.76			2137.63		68148.06	10646.18	68148.06	10646.18	68148.0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2/>,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39d8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技术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奔)



(13)张巍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巍

证书编号 AY204401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5221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巍

注册号: 4405485-AY013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张巍
身份证号: 42900519851203303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1149019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承斌 社保电话号: 637129541 身份证号码: 4250051985120330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技术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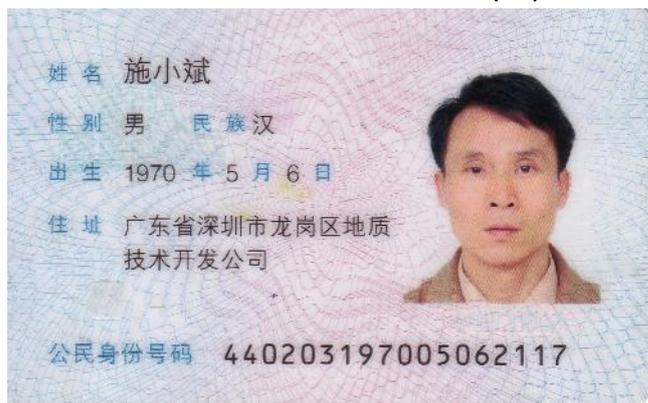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5969.0	2558.24	1279.12	1	15969	961.32	539.78	1	15969	78.95	15969	17.9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15969.0	2558.24	1279.12	1	15969	961.32	539.78	1	15969	78.95	15969	17.9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18.9	2360	1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2	06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8092600	16336.0	2615.76	1305.88	1	16336	1012.85	526.72	1	16336	81.68	16336	22.87	2360	16.52	7.08
2024	02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03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04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05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06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07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08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09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10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11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4	12	78092600	16456.0	2652.8	1315.4	1	16456	967.3	529.1	1	16456	82.28	16456	23.04	16456	18.64	32.91
2025	01	78092600	17356.0	2795.56	1391.69	1	17356	1043.76	547.52	1	17356	86.98	17356	24.79	17356	19.57	34.79
2025	02	78092600	17356.0	2795.56	1391.69	1	17356	1043.76	547.52	1	17356	86.98	17356	24.79	17356	19.57	34.79
合计			62820.69	10200.52	5239.22		62820.69	3826.148			21363.57		62820.69	7085.12	8722.58		472.5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2/>,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7847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比亚迪技术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14)施小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施小斌
身份证号: 44020319700506211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1149116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董小健 社保电脑号: 6C1226320 身份证号码: 4422031970050631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科技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2	06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2	07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2	08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2	09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2	10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2	11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2	12	78092600	18047.0	2897.52	1443.76	1	18047	1113.91	360.94	1	18047	90.24	18047	20.21	2360	-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2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3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4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5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6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7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8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09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10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11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4	12	78092600	18561.0	2969.76	1484.88	1	18561	1113.68	371.22	1	18561	92.81	18561	25.99	18561	-48.49	37.12
2025	01	78092600	20335.0	3253.6	1625.8	1	20335	1220.1	406.7	1	20335	101.06	20335	50.67	20335	-62.88	50.67
2025	02	78092600	20335.0	3253.6	1625.8	1	20335	1220.1	406.7	1	20335	101.06	20335	50.67	20335	-62.88	50.67
合计			24911.04	3726.62	1861.96		23147.06	980.238			2326.47						624.5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2/>,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5a5d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科技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15)曾晓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晓峰 社保电话号: 005296462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109001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单位编号: 750925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0	78062600	19038.0	3162.08	1571.04	1	19038	1217.50	352.76	1	19038	96.19	19038	21.99	3060	16.52	7.08
2022	04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2	06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2	07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2	08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2	09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2	10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2	11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2	12	78062600	20128.0	3220.48	1610.24	1	20128	1247.94	402.56	1	20128	100.64	20128	23.18	3360	16.52	7.08
2023	01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2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3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4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5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6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7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8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09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10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11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3	12	78062600	20255.0	3242.4	1621.2	1	20255	1251.9	402.5	1	20255	101.33	20255	23.27	3065	16.12	40.83
2024	01	78062600	20410.0	3265.0	1632.0	1	20410	123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3.02	30410	16.88	40.82
2024	02	78062600	20410.0	3265.0	1632.0	1	20410	1234.6	408.2	1	20410	102.05	20410	23.02	30410	16.88	40.82
合计			80038.48	13854.24	6864.24		80038.48	5088.58	1508.22		80038.48	3822.2	80038.48	1861.58	816.5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j/>,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a46a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显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50925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筹)



(16)谢伟





粤高取证字第200101054956 号



谢伟 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经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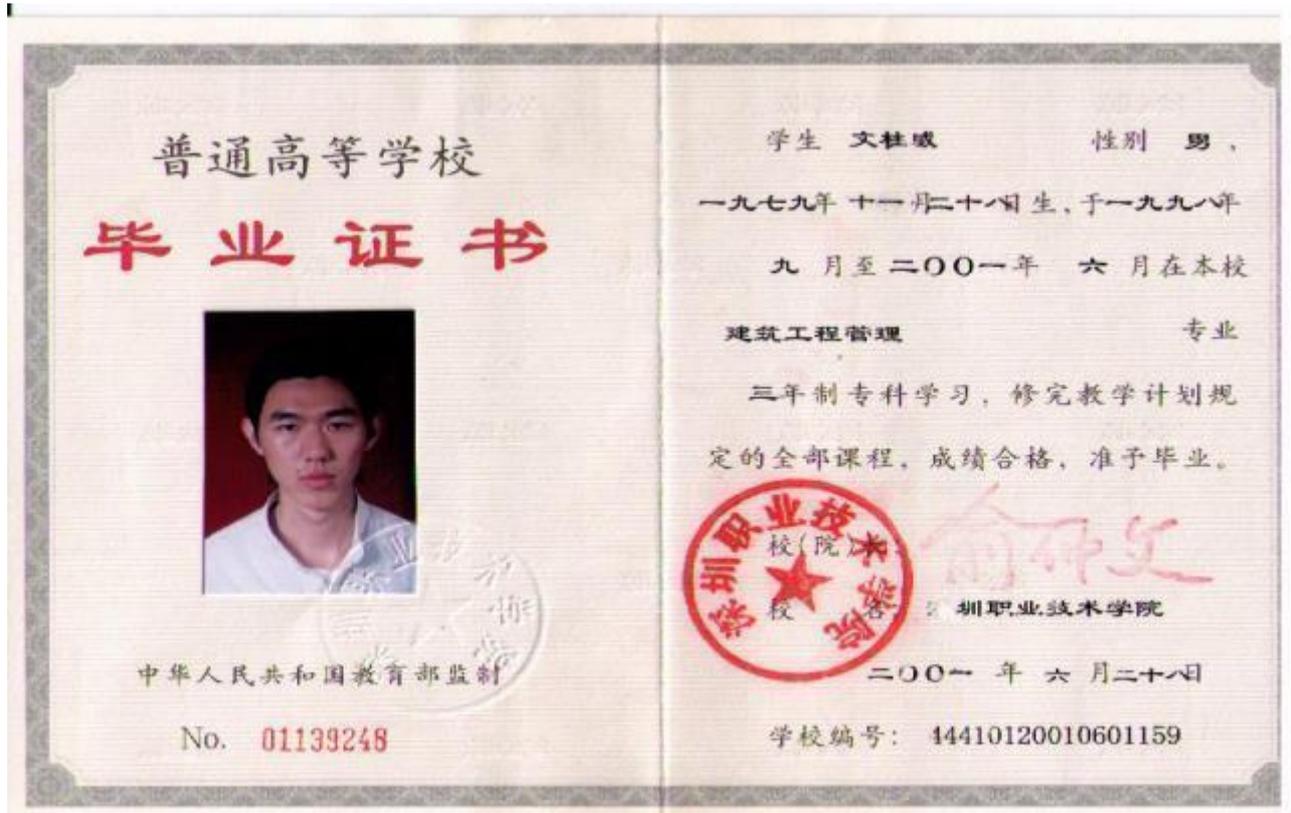
姓名: 唐伟 社保电脑号: 0C7016374 身份证号码: 4212111978052254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筹)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20944.0	3255.04	1627.52	1	20944	1261.33	406.88	1	20944	101.72	3044	22.79	3360	1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20944.0	3255.04	1627.52	1	20944	1261.33	406.88	1	20944	101.72	3044	22.79	3360	1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91.71	416.88	1	20934	104.17	3034	23.35	3360	1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91.71	416.88	1	20934	104.17	3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2	06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91.71	416.88	1	20934	104.17	2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2	07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91.71	416.88	1	20934	104.17	2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2	08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91.71	416.88	1	20934	104.17	2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2	09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91.71	416.88	1	20934	104.17	2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2	10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50.04	416.88	1	20934	104.17	2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2	11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50.04	416.88	1	20934	104.17	2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2	12	78092600	20934.0	3255.44	1668.72	1	20934	1250.04	416.88	1	20934	104.17	2034	23.17	3360	1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2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3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4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5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6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7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8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09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10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11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4	12	78092600	20988.0	3258.08	1673.04	1	20988	1283.28	419.76	1	20988	104.94	20988	23.28	20988	167.9	41.99
2025	01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6	1	22719	113.6	22719	25.46	22719	101.75	5.44
2025	02	78092600	22719.0	3635.04	1817.52	1	22719	1363.14	454.36	1	22719	113.6	22719	25.46	22719	101.75	5.44
合计			88938.08	12955.18	5182.68		10863.78				2671.46						4672.5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2/>,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ba45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筹)



(17)文柱威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8322 号

文柱威 于2016 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文沛成 社保电脑号: 600662213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79112612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技术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用安全技术中心)(筹)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21.27	561.7	1	18065	92.4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21.27	561.7	1	18065	92.4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51.05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51.05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2	06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51.05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2	07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51.05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2	08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51.05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2	09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51.05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2	10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13.9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2	11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13.9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2	12	78092600	18065.0	2895.6	1445.8	1	18065	1113.9	571.3	1	18065	92.83	18065	20.25	2360	-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2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3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4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5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6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7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8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09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10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11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4	12	78092600	18700.0	2962.0	1495.0	1	18700	1122.0	574.0	1	18700	93.5	18700	20.18	18700	-45.6	37.4
2025	01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602.5	1	20125	100.03	20125	20.25	30125	-61.9	50.25
2025	02	78092600	20125.0	3220.0	1610.0	1	20125	1207.5	602.5	1	20125	100.03	20125	20.25	30125	-61.9	50.25
合计			74894.8	37152.4	18576.2		28656.52	8988.1			2889.69						607.1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2/>,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c73b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技术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用安全技术中心)(筹)



(18)王源





硕士学位证书

王源，男，1987年9月14日生。在昆明理工大学完成了地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昆明理工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张英杰

证书编号: Z1067432014001043

二〇一四 年六 月三 日

(专业学位证书)

照
片



王源 于二〇一八年
七月，经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73000049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强 社保电话号: 041500946 身份证号码: 220201197091409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奔)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2	78092600	15945.0	3535.2	1207.6	1	15945	982.39	336.8	1	15945	78.23	15945	17.75	2360	-6.52	7.08
2020	03	78092600	15945.0	3535.2	1207.6	1	15945	982.39	336.8	1	15945	78.23	15945	17.75	2360	-6.52	7.08
2020	04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1003.9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18.14	2360	-6.52	7.08
2020	05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1003.9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0	06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1003.9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0	07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1003.9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0	08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1003.9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0	09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1003.9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0	10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971.52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0	11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971.52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0	12	78092600	16152.0	3590.72	1295.36	1	16152	971.52	328.64	1	16152	80.96	16152	22.67	2360	-6.52	7.08
2021	01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2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3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4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5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6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7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8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09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10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11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1	12	78092600	16301.0	3698.16	1306.08	1	16301	978.06	328.02	1	16301	81.51	16301	22.82	16301	-8.01	32.6
2022	01	78092600	16410.0	3835.6	1312.8	1	16410	986.0	328.2	1	16410	82.05	16410	23.02	16410	-8.01	32.82
2022	02	78092600	16410.0	3835.6	1312.8	1	16410	986.0	328.2	1	16410	82.05	16410	23.02	16410	-8.01	32.82
合计			68866.0	15458.0	5268.68	817.0					28284.32	688.15		3005.2		13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j/>,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dcae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奔)



(19)王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嫒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63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9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娜 社保识别号: 605322730 身份证号码: 42090419920716302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用安全技术中心)(筹)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8092600	17330.0	2772.9	1385.4	1	17330	1074.40	346.0	1	17330	80.05	17330	19.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8092600	17330.0	2772.9	1385.4	1	17330	1074.40	346.0	1	17330	80.05	17330	19.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6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8092600	17740.0	2888.4	1413.2	1	17740	1099.88	354.0	1	17740	80.7	17740	19.8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2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3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4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5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6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7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8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09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10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11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4	12	78092600	17867.0	2868.72	1423.36	1	17867	1072.02	357.34	1	17867	80.54	17867	19.61	17867	142.04	35.73
2025	01	78092600	10750.0	3006.4	1503.2	1	10750	1127.4	375.0	1	10750	90.86	10750	17.59	10750	150.85	17.50
2025	02	78092600	10750.0	3006.4	1503.2	1	10750	1127.4	375.0	1	10750	90.86	10750	17.59	10750	150.85	17.50
合计			21208.69	36724.52	17952.96		22082.94	8526.08			2281.6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a.gov.cn/v2/>,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ee9c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表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78092600 深圳比亚迪创新中心(深圳比亚迪汽车应用安全技术中心)(筹)



二、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7.31	/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7.31	/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7.31	/	/
4	2020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卓越服务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	国家级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5	2021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广东省地质学会	2021年9月	省级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变形机理与监测关键技术
6	2019年度地质科学技术一等奖	广东省地质学会	2020年3月	省级	深圳填海软土区工程勘察关键技术
7	2019年度地质科学技术一等奖	广东省地质学会	2020年1月	省级	基坑与桩基工程施工对临近建(构)筑物影响分析评价技术与工程应用
8	2021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省地质学会	2021年9月	省级	不均匀高填方边坡群治理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9	2019年度地质科学技术二等奖	广东省地质学会	2020年11月	省级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工程变形控制设计、施工关键技术
10	2020年广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三等奖	广东省测绘学会	2020年3月	省级	黎光余泥渣土受纳场边坡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11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省级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12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省级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
13	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土工试验员竞赛团体优胜奖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1年11月	省级	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土工试验员竞赛团体优胜奖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第 5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1936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1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02424Q32011936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

(此证书附件仅在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 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安托山七栋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咨询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福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n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S32010940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可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 1 页 / 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络电话: (+86 755)8335588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湖社区莲花山七道1号辅楼六楼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é Building, No. 7, Antuooshan 7th Road, Xiangmi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4-07-31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7-30

换证日期: 2024-10-1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七道1号智取大厦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E32011189R0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资质范围内的测绘工程;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勘查及相关管理活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实验检测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腾二路与新东路交汇处	岩、土、水、混凝土测试分析;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及相关管理活动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有效)

第 1 页/共 1 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安托山七道1号福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ehe Building, No. 1, Antoushan 7th Road, Xiangmihu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1) 2020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卓越服务奖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2010-2018年度深圳市重大工程项目——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2020年度中国建设

工程鲁班奖）的工作中成绩突出，授予：

卓越服务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建设工程
(2020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参建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卓越服务奖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基建办公室
2020年

(2) 复杂条件下深基坑变形机理与监测关键技术



(3) 深圳填海软土区工程勘察关键技术



(4) 基坑与桩基工程施工对临近建（构）筑物影响分析评价技术与工程应用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基坑与桩基工程施工对临近建（构）筑物影响分析评价技术与工程应用

获奖级别：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HKJ191-8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5) 不均匀高填方边坡群治理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21 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拟授奖项目公示

根据广东省地质学会《关于推荐 2021 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的通知》（粤地学会字〔2021〕6 号），学会在接受申报期间共收到会员单位申报材料 82 项，经学会奖励办公室初审，其中 78 项符合评奖要求。2021 年 9 月，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经过专家评审，评选出 10 个项目拟授予地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6 个项目拟授予地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见附件）。现将拟授奖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共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项目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项目不超过 10 人，二等奖项目不超过 8 人）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反映。提出异议者，必须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个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地址邮编和联系方式等。凡匿名异议、超出期限异议者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39 号地质大厦 B 座 1409 室

联系人：林希强：020-37602806

周荔平：020-37654310

林小婷：020-87675499

E-mail: dzxh2005@126.com

邮 编：510080

传 真：020-87675499



2021年度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拟授奖项目

二等奖（2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21	广州地区深厚软土地层深基坑桩锚（撑）联合大放坡支护设计研究与实践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谢 晟、韦巡洲、王 辉、于 波 石仁彬、黄智国、古志文、胡随建
22	不均匀高填方边坡群治理与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乔丽平、谢凌梅、于 源、黄文彬 李韵迪、张 巍、蔡辉翔、周 京
23	长沙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工可、勘察及设计项目勘察三标段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长江、程东海、陈志勇、李建平 赵方昌、王 磊、谭土贵、苏章敬
24	第四条对澳供水管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物探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罗相涛、杨 军、张陆军、袁忠明 李广平、彭功勋、刘彬华、曹 俊
25	地质数据整理清洗及标准化	广东省佛山地质局	邓 勇、邱瑞山、杨 帆、刘义海 姜灵芝、应晓菲、余 宙、刘 浩
26	广东诸广整装勘查区铀矿地质档案集成与开发研究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一大队	赖小华、苏文聪、张辉仁、梁艳丽 朱柱平、田 浩、胡守玉、赵 园

(6)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工程变形控制设计、施工关键技术

广东省地质科学技术奖

获奖证书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工程变形控制设计、施工关键技术

获奖级别：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号：DZXJHKJ202-2

广东省地质学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广东省测绘学会文件

2020年广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 评选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办法》广东省测绘学会进行了2020年度全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工作。现将评选结果公示如下：

本年度受理全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申报项目145项。经评审会议审读、打分、初评、合评和评审委全体会议表决等评选程序，评选出“2020年全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奖项目102项，其中：“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获取（2018年度）”等15个项目获得“一等奖”；“深汕特别合作区2018年度航空摄影测量项目”等29个项目获得“二等奖”；“广州市治安界线范围地图集及大地图项目”等58个项目获得“三等奖”。

为保证评选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现通过广东省测绘学会微信公众号及网站（www.gdssm.org）对2020年全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获奖项目向社会公示（详见附表）。

自公布之日起7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获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均可用真实身份通过书面形式向广东省测绘学会办公室提出。广东省测绘学会办公室将按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异议的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和处理；但不受理匿名异议。

联系：广东省测绘学会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伍仙桥街28号，邮编510500

电话：020-87631755

附表：拟授2020年全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名单



		广州特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6	全市镇村工业园区(厂房)摸底调查工作项目	东莞市测绘院 广东中冷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吴颖斌 徐军朋 饶国和 陈元其 周 旺
2020-3-2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软件研发	广州吉阿东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黄文强 刘望山 潘在管 林 微 陈留云
2020-3-28	广州市农村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子项目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广州市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何惠东 胡大副 陈国定 黄 建 梁卫波
2020-3-29	中山市地籍调查项目(2015年标段二)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陈清平 万志刚 甘崇平 刘少平 董涛涛
2020-3-30	韶关县农村地籍调查项目(子包号:三)	广东省有色地质院	康列治 冯世新 王露露 刘 斐 兰丽丽
2020-3-31	广州市从化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温泉江埔片区)	广州科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振南 黄东海 皮伯怡 胡广杰 梅丛祥
2020-3-32	深圳市龙岗区储备土地地籍调查工程(二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侯 霞 谭志越 熊 伟 郭云凤 李 庆
2020-3-33	中山市地籍调查普查成果应用与监测项目	中山市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陈清平 邓少平 万志刚 冯艳梅 董涛涛
2020-3-34	饶春土地地籍调查工程(二期)-罗湖福田南山盐田	深圳市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侯炳辉子 刘 冲 田 坤 沈 颖 杨 娜
2020-3-35	化州市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广州拓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王升海 覃军亮 唐泽海 张鹏飞 王 威
2020-3-36	揭阳市农村地籍调查项目	广东经纬土地勘测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周经义 江建辉 敖 军 黄金山 李伟东
2020-3-37	广州市月干权属登记房产测绘成果审核项目(2019年度)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院(广州市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袁国辉 张小雯 邓政健 黄崇华 徐 蒙
2020-3-38	茂名市涯福新城一期项目 1: 500 数字化地形地籍测量项目	茂名市国土资源勘探院	杨兴强 余文亮 黄志强 陆 新 梅添洪
2020-3-39	容桂凤凰湾项目B地块填湖	佛山市顺德区德兴测绘有限公司	蒋芳芳 陈建波 麦艳清 柯子英 蒋亮华
2020-3-40	中山市基础测绘及应用项目 镇区镇1: 500地形图修测及数据整理项目	中山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李智辉 胡元亮 刘思宇 周金杰 覃 精
2020-3-41	博罗县城镇排水管网普查	广州市天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肖 顺 陈慧彪 徐 伟 张永奇 罗誉光
2020-3-42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和建立地下管线信息系统项目	广东广量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段凌云 段 群 吴小龙 谢军良 周绍华
2020-3-43	茂名市滨海新区综合管线普查项目	广州鸿鑫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蒋得平 劳爱忠 曾柏生 吴小芳 梅高锋
2020-3-44	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勘察)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赵文峰 董扬峰 杜新宇 石自注 朱元男
2020-3-45	高明至恩平(原鹤山至开平)高速公路项目勘测定界及房屋调查	广东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洪顺 甄耀文 余炎培 李林晓 宋冬冬
2020-3-46	2018年扩大新建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合同包(一)	广东省地质勘探工程勘察院	刘宏波 陈清标 邱卫刚 吴中勇 江伟坚
2020-3-47	广州市南沙区农村地籍调查项目	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 研 陈国强 尹剑辉 胡鸿基 刘 鑫
2020-3-48	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1: 500地形图测绘项目	广州金成多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二重职业技术学院	吴献文 肖 鑫 李益强 孙照辉 陈顺生
2020-3-49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度假区(二期二期)”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测量	珠海市测绘院(高测测绘所)	黄法长 潘永祥 李 治 曾永生 赖永华
2020-3-50	2016-2018年度深圳市1:500地形图修测及入库服务项目(包C)	广东中冷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郭尔登 袁同培 邱廷胜 傅伟巨 蔡贵彰
2020-3-51	黎光余泥渣土受纳场边坡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包钟超 刘 伟 宁志军 蔡承亮 罗 斌
2020-3-52	沈明新区2018年城中村交通治理地形、管线勘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何首飞 宋 睿 林奕博 赵会军 杨海霞
2020-3-53	结口工业八路南源工业区更新单元改造项目基坑支护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段宏才 李 靖 刘海波 李 广 张明波
2020-3-54	南雄市总体规划及控制详细规划地形图修测服务采购项目	韶关市测绘研究院	黄国强 符克伟 董龙桥 黄 斌 耿春才
2020-3-55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普查项目	广东地下管网工程勘测公司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丁 凯 陈永光 胡孔亮 王泽林 邱荣祥
2020-3-56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龙华新区段测绘项目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强 吴少平 李艳丽 钟文俊 吴俊杰
2020-3-57	2017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二套复核	广东晟博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肖沛乐 肖重阳 陈佩珊 莫先涛 卢有云
2020-3-58	2018年仲恺高新区国土分局基础地形图数据修测	广东经纬土地勘测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周经义 黄金山 江建辉 敖 军 曾少华

(8)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项目在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粤勘设协字〔2021〕8号

关于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粤勘设协字〔2021〕1号）的规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于6月组织行业资深专家对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目进行初评和终评，评审结果于7月1日-15日在协会官网上公示，并于7月20日把公示的申诉情况以通信形式报会长办公会议进行审定，最终确定本次获奖项目共699项。其中，一等奖162项，二等奖306项，三等奖231项。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希望广大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开拓视野、精益求精、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创作出更多质量好、水平高、效益佳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为推动我省建筑业的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奖牌、证书制作通知另行发布。

附件：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1年7月22日

报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李宝元
三等奖 (35项)			
55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1. 杨红坡02. 饶运东03. 钟秀梅04. 袁雪琪05. 马全珍06. 刘晓然07. 周 勇08. 冯仲文
56	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01. 吴圣超02. 王 翔03. 李爱国04. 丘建金05. 张 波06. 龚旭亚07. 李妙东08. 沈 曦
57	高明至恩平高速公路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 李水清02. 甘林灿03. 赵明星04. 张修杰05. 张金平06. 林少忠07. 苏绍锋08. 赵 刚
58	澳门妈阁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挡土支撑结构设计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谢万东02. 林佑高03. 王征亮04. 何洪涛05. 廖向京06. 陈红兵07. 温 岫08. 刘 永
59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基坑支护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1. 饶运东02. 冯仲文03. 卢小玩04. 周 勇05. 王 玲06. 曹秀娟07. 钟秀梅08. 黄 磊
60	南沙中交明珠国际一期岩土工程勘察、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设计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1. 黄俊光02. 袁作春03. 梁永恒04. 韩建强05. 马鑫磊06. 刘志宏07. 李小虎08. 张晓伦
61	恒大中心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罗安明02. 李德平03. 杨 兵04. 陈文辉05. 周昌盛06. 赖香传07. 李志勇08. 孟景学
62	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袁春辉02. 石汉生03. 陶 雅04. 魏仕锋05. 黄创荣06. 陈 杰07. 张 毅08. 李丽敏

第 4 页, 共 54 页

63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基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长期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江一舟02. 方 孟03. 周四海04. 杜函蔚05. 陈佳雨06. 刘 磊07. 李剑波08. 刘思佳
64	都市茗荟花园(二期)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乔丽平02. 王 源03. 黄文彬04. 李韵迪05. 谢凌梅06. 左 磊07. 刘 动08. 肖长生
6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前湾站基坑支护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 幸凯仪02. 陈发波03. 李端书04. 宋程鹏05. 王文通06. 黄力平07. 高 浩08. 包润平
66	碧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围堰及基坑工程(基坑支护)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1. 文建鹏02. 陈 明03. 尹 华04. 李爱国05. 刘 艳06. 杨 广07. 吴仁铤08. 陆 辉
67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黄阁坑新村城市更新项目勘察及溶洞处理关键技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1. 吴旭彬02. 刘 动03. 刘 琪04. 杨贝贝05. 肖君桂06. 吴 维07. 林国浮08. 方润林

(10) 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土工试验员竞赛团体优胜奖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	/	2023.3.13	349.347
2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	2024.6	345.3498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深圳市	/	2022.7	313.8752
4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	2023.8.9	199.5512
5	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光明城站站后停车线隧道石方爆破工程铁路设备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	2024.9	198.03
6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深圳市	/	2023.6.28	176.15552
7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和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深圳市	/	2023.12	126.9838
8	深圳市巨源恒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星河窝肚项目02地块基坑支护监测和沉降观测	深圳市	/	2024.5	116.16
9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	深圳市	/	2022.8.19	111.00924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宝安区人民武装部新营院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	2023.10	105.4511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 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 3 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8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6057441417285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CT1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_____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 $\Phi 1000\text{mm} @ 750$ 锚索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3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规范及规定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7、《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 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审核费用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17
 280
 区
 217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 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 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 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 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 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 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9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酬金、利润、资料购买费、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3%，相关费用在综合下浮率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张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额 418.8822 万元）

KCCY2020316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业 合字- 5759
务	流水号: 906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保护区、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总投资约为 4840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4913.56m²，其中：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为 35607.86m²，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为 9305.7m²。原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为 68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17]277 号

第二条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周边道路沉降、房屋及建筑沉降、建筑倾斜、地下水位、支护桩应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立柱沉降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 97.3488 万元）。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97.3488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97.3488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97.3488 万元，则按 97.3488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16日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

（2021年5月6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KCC42020311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758</u>
务	流水号: <u>9060</u>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地铁保护区及地铁隧道和地铁轨道、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82696 万元，本项目包含明珠道地面辅道、高架主线、6 条匝道、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0]2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

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的桥梁施工的变形监测、原有桥桥墩监测、顶推施工监测，综合管廊基坑施工的支持结构（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 321.5334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开户银行
企业电
企业地
街道龙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21.533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21.533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21.5334万元，则按321.5334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9.8%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29.8%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监

1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6 日

3、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9-04-01-883498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9.347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2-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13

查验码: 178849128255324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 日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合格完成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边坡和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2、工程地点: 龙华能源生态园

第二条 监测依据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T8—2007);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7)《边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8)《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 (10) 边坡支护工程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第三条 监测内容、工程量及工期

1、具体监测点位数量、监测频率、观测等级、位移监测基准点和监测点的布设及保护、监测报警及异常情况下的监测措施、项目成果要求及成果验收详见合同附件一《项目勘察任务书》，乙方应严格按照执行。

2、工期：合同签订至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全场边坡监测、基坑监测、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等所有监测工作结束（包括监测网的布设及维护复测、监测点的采购安装及观测、监测仪器的采购安装及检测、现场巡查、资料整理及档案移交的全过程第三方监测）结束。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监测人员进场工作提供方便，但乙方监测水电、人员就餐住宿自理。

2、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埋设永久性基准点、观测点（边坡及建构筑物观测点由施工单位负责埋设和保护），并根据观测方案和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观测，确保成果精度和质量。

2、对各观测数据及时计算分析，结合其他相关项目的观测数据和自然环境等情况以及以往数据，合理分析其发展趋势，做出预报。及时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和提交监测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及时将有关监测数据、每次观测报告及时送达甲方，并作出合理性评价。

4、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监测，提交的监测报告必须准确、客观、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中的内容负责。

5、如果由于乙方监测数据错误造成甲方工程损失，乙方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6、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现场文明监测，乙方对进退场及监测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自行负责，遵守甲方作业现场相关规定。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返工，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每次监测前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每次现场工作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给甲方；在边坡支护工程分部验收前一个月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全部工程结束后，提交正式的监测总结报告。

8、提交的监测报告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监测，费用自理，时间不予顺延；重新监测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新承包商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工程结束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签章完整的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并确保通过甲方和监理的验收。

9、乙方指定 刘明建 13751051918 为本监测项目负责人，负责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相关工作和报告按时完成。

第六条 合同结算、监测费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按经甲方和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标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量		金额（元）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1	边坡监测				
1.1	边坡水平位移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2	边坡沉降监测点	点·次	43800	20.00	876000.00
1.3	锥囊内力监测	点·次	27300	10.00	273000.00
1.4	深层位移监测点	点·次	3640	18.00	65520.00
1.5	地下水位监测	点·次	720	10.00	7200.00
1.6	工后沉降监测点	点·次	90	25.00	2250.00
2	基坑监测				
2.1	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	点	3	900.00	2700.00

2.3	监测点	项	1	20000.00	20000.00
3	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3.1	主厂房接收及储坑跨	点·次	1216	25.00	30400.00
3.2	渣坑(含制炉设备)	点·次	1026	25.00	25650.00
3.3	主厂房及烟气跨钢结构柱	点·次	442	25.00	11050.00
3.4	主厂房烟气净化设备基础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5	中控楼	点·次	136	25.00	3400.00
3.6	汽机房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7	汽机岛	点·次	272	25.00	6800.00
3.8	烟囱	点·次	114	25.00	2850.00
3.9	渗滤液区域厌氧罐	点·次	240	25.00	6000.00
3.10	炉渣综合利用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408	25.00	10200.00
3.11	砌块养护车间沉降观测	点·次	170	25.00	4250.00
4	强夯及爆破过程敏感点振动监测				
4.1	原水隧道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4.2	北部高压输电线路塔基	项·次	10	4500.00	45000.00
5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与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1	边坡变形自动化监测				
5.1.1	北斗监测站	个	10	20000.00	200000.00
5.1.2	北斗基准站	个	1	20000.00	20000.00
5.1.3	北斗变形监测系统在线数据分析和自动监测预警服务	年	2	30000.00	60000.00
5.2	厂区 InSAR 遥感监测				
5.2.1	InSAR 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与布置	项	1	40000.00	40000.00
5.2.2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一年)	年·次	6	40000.00	240000.00

5.2.3	原始数据采集、InSAR 数据处理、监测结果整理与分析等（第二年）	年·次	4	40000.00	160000.00
6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暂定总价	1+2+3+4+5+6			3493470.00

注：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 ④索赔；
-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本合同暂定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 3,493,47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拾玖万叁仟肆佰柒拾圆整）。该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监测过程中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总和，其中包括人工、机械、设备仪器、监测报告编制、汇报、材料、管理、现场、交通运输、食宿、通讯、利润、税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费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本合同的综合单价为承包价格，若项目的工期或工程量发生变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上述①~⑤条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3、监测费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

(2) 监测工作开始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15%，即人民币 524,020.5 元（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零贰拾圆伍角）；

(3) 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即人民币 698,694 元（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圆整）元；

(4) 项目竣工验收后 1 年，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873,367.5 元（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圆伍角）；

(5) 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且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支付结算余款。

(6) 在办理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承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乙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82699N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 号 28980915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9号国鸿8栋

商务经办人：李佳璞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联系人：刘明建 电话：13751051918

电子邮箱：48230095@qq.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0000551177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临时边坡变形监测报告

(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日)第9期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邱 健

编 写：范方标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4、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 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 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
支行
-779
-055
区
217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讲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5、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KCCH 2021408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杨田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联系电话：0755-88912000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联系电话：0755-28980555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杨梅岗村新生路以南、碧新路以东。
3.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建3层地下室，设计深度为13.9~15.9m。基坑开挖形状呈不规则形状，基坑支护长约833.2m，开挖面积约31895m²。项目西侧紧靠7层建筑物，有待建城规隧道线；北侧邻近市政道路；东侧为杨梅岗六巷民房（局部已腾空）；南侧为市政道路（正在施工）。

第二条 工作内容、时间及要求

1. 基坑监测

1.1 监测内容：乙方严格按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以下简称《设计施工图》）及相关的规范要求，承担由甲方及设计单位提供的监测方案范围内所有的监测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如需增设观测点，由甲方发指令单或双方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及水准线路设置、观测点埋设、监测点埋设、点位保护、观测测绘、水位观测并成孔、技术分析、出具成果报告文件等。

1.1.1 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和本工程设计要求，需进行下列结构及环境项目测量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位监测井成孔、测斜管预埋、监测点预埋及焊接等；
- 2) 基坑支护的水平位移、垂直沉降、地下水位、深层位移（测斜）等；
- 3) 周边地下管线设施的沉降、水平位移等；
- 4) 本项目周边原有建筑物沉降位移监测及现状调查。

1.2 监测点布设及要求

1.2.1 基坑支护结构监测点：

- 1) 基坑及支护结构顶沉降水平位移监测点，共33个点；
- 2)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共17个点；
- 3) 立柱沉降监测，共28个点；
- 4) 道路管线位移监测点，共15个点；

当建筑物沉降出现异常情况或甲方需要时，立即进行分析或核测，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测量数据和文字资料，便于及时进行处理，如需调整测量方案、增加观测次数，应经甲方和监理审核同意，再展开施测工作。

第三条 依据及规范

1. 《杨梅岗、格水村城市更新项目第四期基坑监测工程设计施工图》；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3.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5. 《深圳地区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1996；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10. 《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20-2016）中 19.1、19.2。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30日。
3. 合同总工期：1086日历天。

第五条 成果资料的要求

1. 乙方应于每月1号、15号向甲方提交监测书面报告（中间资料）壹式叁份，电子版叁份并刻录成光盘；
 2. 监测到基坑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电话报告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壹式叁份；
 3. 自监测工作全部完成之日起1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壹式叁份。
- 注：乙方应保证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并满足和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施工图》要求。
4. 地形测绘：自进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
 5. 现状调查：自进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现状调查成果资料（含裂缝宽度）。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取费方式

1. 本工程（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佰零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陆角（¥3,080,688.60元）。

工合同
相关
5甲



- (1) 本工程基坑监测部分，（含税）暂定总价人民币为叁佰零叁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3035108.60元）；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含辅料费、材料运杂费、包装运输、运输损耗费、施工损耗、采购及保管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含机械进出场）、装卸、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安装、停窝工费、人工降效、监测仪器和设备、选点、埋石、绘点之记、点位维护、监测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保、临时设施（含临时围板等）、场地清理、保修、保险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成果资料等相关全部费用；其费用已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机械设备等直接工程费的波动、政策性调价文件及行业协会调整价格的风险。
- (2) 本工程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原地形测绘部分（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捌拾源整（¥45,580.00元）；采用固总价包干，该费用包括基准控制点建立、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原地形测绘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具体详见附件3《工程量清单》。

2. 结算

- (1) 监测及测点埋设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埋测点及相应监测工作量乘以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2) 基准控制点建立部分、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部分及原地形测绘部分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3. 付款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工程进度款按每季度应予计量实际完成的合格产值【75%】进行支付。累积支付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75%】即停止支付。乙方每季度末前提交工程款申请以及此期间全部监测工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双方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资料。乙方提交工程款申请资料（含提供至结算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 (4) 本工程索赔、补充协议的造价、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待甲、乙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后支付。每笔工程款支付时，乙方均需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甲、乙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倡导简单高效的合作方式，在合同实施期内，为确保合同工作内容顺利开展，如有工程管理或其他方面合理化建议及事项，请拨打电话 0755-89899771，或发邮件至邮箱 service@szlanghong.cn（可公开或匿名）。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 附件2《基坑支护监测方案》；
- 附件3《工程量清单》；
- 附件4《现状调查范围图》。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社区
杨山路龙河工业区五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全称：深圳朗泓地产有限公司

开户全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账号：4420 1542 0000 5251 8863

账号：0000 5511 7794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7925 6498 9C

纳税识别号：9144 0300 1924 8269 9N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6、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040306-84-01-702130006001

标段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等3个项目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34.947212万元（项目包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中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199.551238万元；项目包2：沙井街道梁岗岗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中标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135.395974万元。）

中标工期：706日历天（其中：1.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340天，2.沙井街道梁岗岗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98天，3.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168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KCCH2023213

443-JL-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八 月 八 日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基坑支护与主体沉降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第二条 工作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基坑支护监测（包括基坑顶水平位移和沉降、周边道路沉降、建筑物及管线沉降、桩身测斜、地下水位、支撑梁轴力、立柱沉降监测等）；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施工控制点放置。

2.1.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坡顶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支撑轴力观测、地下水位观测、周边环境沉降观测、基坑立柱竖向沉降监测、管线等沉降监测，以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详见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2. 新建建筑沉降监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还需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沉降监测。

3. 测放施工控制点。

4. 开工前对周边建筑物现状调查，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有无破损）进行观测、排查。（此部分工作不单独计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工作）

根据《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基坑工程施工前，监测单位对基坑边3倍基坑深度或者3倍降水深度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场地等进行裂缝及结构体系调查，测量初始倾斜值，并将测量数据和现状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基坑开挖前和开挖后，监测单位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设施，或者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观测记录，拍摄影像资

料，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相关单位或者业主。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2.1.2 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1.3 以上监测包括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报建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如有需要），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及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备注：本工程监测工程量计量依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的监测方案，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基坑监测

3.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5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3.3 基坑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施工、监理、设计、甲方。

3.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3.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3.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

求。

3.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3.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3.9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发包人相关工作。

3.10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履行基坑施工监测义务，承包人一次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为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严重违约。

(2) 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

(3)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在发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或通知后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

第四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4.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自发现时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此后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经签字确认的书面报告及相关检测资料。

4.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测量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图件一式十份，电子文件五份。

4.3 所有资料和报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第五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1) 施工图;
-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如以上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有更新的,则以最新版的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为执行标准;另双方知晓《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已废止,但仍同意将其作为确定乙方义务的依据,除非该文件的有关条款已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等所替代。

第六条 工期

6.1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实际完成时间应满足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含原有施工工期的调整)。因特殊原因导致基坑监测期间现场停工6个月以内的,监测期顺延,不增加监测费。基坑监测期间施工暂停超过6个月的,甲乙双方就工期、费用问题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基坑监测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核实认可的基坑回填完成及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因基坑施工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变形的,相应的监测工作应适当延长。主体结构沉降监测频率按结构设计总说明或相关规范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7.1 合同价

(1)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995512.3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贰元叁角捌分)。合同总价为结算最高限价。

(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表,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测量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

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4) 合同价款是按照设计图纸、监测方案、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监测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设备、材料、人工费、施工时间内全部监测、测量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临时水电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保险、税金和利润等全部费用及监测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监测方案调整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确定。

7.2 结算价

7.2.1 项目单价的约定

(1) 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因监测方案重大调整,导致投标报价清单(含中标后发包人调整的清单单价)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项目单价:

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该标准未能涉及的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1999年颁布的《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备注:

①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报价} / \text{标底总价}) \times 100\%$ (按百分数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

②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总报价。

③ 标底总价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标底总价。

7.2.2 结算时,投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7.2.3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也为结算最高限价。完工时,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低于合同暂定价,则按实计量;若按实计量后的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则合同暂定价即为本合同结算价

8.2.21 现场必须派驻与工程相匹配且满足工程监测、测量需要的相关技术人员，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须在现场指导并负责联系甲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现场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且派驻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

8.2.22 承包人应当确保所采用的检测材料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8.2.23 承包人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的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绘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9.2 承包人

9.2.1 合同生效后，如承包人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本合同价款的 20%。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考评不合格，并自履约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的任何其他工程的投标。

9.2.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人民币 2000 元/天计，并不超人民币 5 万元。

9.2.3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绘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共享条款

1. 发包人依据宝安区最和发包人最新履约评价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合同履约评价。

2. 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

3. 发包人与承包人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行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与发包人无关。

第十三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薇薇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

7、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6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63740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版本号：2021年4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回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东侧为深圳市公物仓，西侧为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北侧毗邻南博二路及规划地铁24号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265.9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渠北环管渠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21660.38平方米），四层地下室，地上建筑由两栋综合塔楼及裙房组成，用地红线南侧108米、125米、126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基坑开挖面积约为10383m²，周长约为405m，拟开挖四层地下室，暂定场地±0.00绝对标高为21.50m，基坑开挖深度15.5~24.5m，基坑采用放坡、双排桩、咬合桩、排桩、三轴搅拌桩、锚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支护，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



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0-2016）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乙方须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监测工作内容若有增加涉及费用调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 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投标具体清单如下：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点数量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基坑监测点布置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米	120	100	1200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4	锚索应力监测点	28	点	28	800	22400.00	
5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	189	米	189	180	34020.00	平均每点埋深暂定 21 米
6	地下水位监测点(薄孔管)	9	点	9	420	3780.00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8	点	8	100	800.00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2	点	12	100	1200.00	
9	建筑物裂缝	4	点	4	100	400.00	
1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19	点	19	100	1900.00	
11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38	点	38	100	3800.00	
12	监测点布置费用小计	(1+2+...+11)				82000.00	
二	基坑现场监测费用						
1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74	371998.00	
1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50	251350.00	
15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点·次	35460	13	46098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16	锚索应力监测点	6535	点·次	6535	116	758060.00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7	地下水位监测点	2520	点·次	2520	40	100800.00	
18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2256	点·次	2256	50	112800.00	
19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3384	点·次	3384	50	169200.00	
20	建筑物裂缝	1128	点·次	1128	23	25944.00	
21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5358	点·次	5358	50	267900.00	
22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836	点·次	836	50	41800.00	
23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3	点	3	2181	6543.00	
24	监测费用小计	(13+14+...+23)				2567375.00	
三	合计	(12)+(24)				2649375.00	
四	监测技术服务费用造价	(24)×22%				564822.50	
五	招标控制价合计	(三)+(四)				3214197.50	



六	中标下浮率(%)	/		
七	合同暂定价	/		

备注：1.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后监测进行计费。2、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及报告参照上述收费文件对应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96.53740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分**），中标下浮率为：**38.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如果审定款项小于概算批复款项，则以审定的款项作为结算款；如果审定的款项大于概算批复的款项，则以概算批复款项作为结算款。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系指业主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将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审计）报告报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各参建单位商定最终结算款。如实际结算审核流程与前述说明不一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政府结算审核流程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 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1年10月11日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9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何会齐
吴旭彬
谢伟
孔冷进
左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8、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编号：光建勘测[2023]34号

监 测 合 同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

委 托 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基坑坡顶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

二、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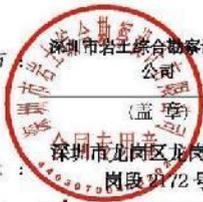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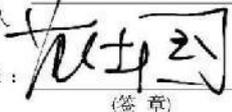
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正确反映建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为¥1761555.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30.80%。

2、结算原则：合同结算方式：本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2015】8号文)文件进行计费，按照现场实际监测数量及次数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确认，以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以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意见为准。

3、合同单价所包含的费用补充说明：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440300670022970E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 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00055117794
地 址：	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 商会大厦 8-10 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 2172 号
电 话：	0755-88215295	电 话：	0755-289805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的附件,与光明高中园综合高中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五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师协会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九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 岗段2172号		
	法定	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法定	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5215295	电	话:	0755-28980535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3年6月28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9、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83-01-010103010001

标段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51.421083万元

中标工期：5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51028101104913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v

KCEH2021114

副本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岩土综合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企业电话:
企业地址:
街道及门牌:
1403

工程名称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师生公寓、食堂等后勤辅助用房、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停车场、园区道路等。总用地面积约 204812 平方米（预留 3 万平方米作为建设一所职普融通型公办综合高中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7374 平方米。规划建设 3 所共 162 班全日制公办三年制高级中学（教学班级数量分别为 36 班、54 班、72 班），共计新增 81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边坡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锚杆拉力监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沉降监测（含主体沉降监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一、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费及埋设费用								
1	沉降监测点	点×次	207	×	1	250.00	51750.00	3.1.1.1
小计							51750.00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1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207	×	32	74.00	490176.00	3.1.1.3, 二等复杂
小计							490176.00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监测实物工作费×22%					107838.72	
小计							107838.72	
合计							649764.72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预算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	边坡支护工程监测	266260.40	
二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1413530.00	
三	建筑沉降监测	649764.72	
合计		2329555.1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329555.12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捌角叁分（¥1514210.83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0000 5511 7794

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16日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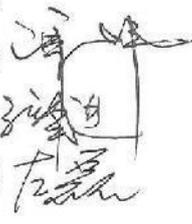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10、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07001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11.0092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9



查验码：744945096901474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CF2022226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 基坑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校

合同编号：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测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工作。为了明确本工程的监测内容、监测工期、监测费用和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一期项目基坑监测服务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2.1 本项目监测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包括：(1)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开工至基坑回填完成期间的：按基坑施工图要求对基坑周边边坡、地面、管线、建筑物、基坑结构、基坑本身的沉降、位移、裂缝、变形等及应变的全过程监测；(2)主体监测：地下室完工后，从主体首层开始监测，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内容详见任务书。

第三条 工期

3.1 基坑监测时间拟定为土方开挖之日起算至地下室回填完成，监测周期预计为12个月；如施工时间（即土方开挖之日起算至地下

室回填完成)延长,监测时间顺延。

3.2 主体建筑物垂直位移监测拟定为地下室施工完后,从主体首层施工开始至主体工程竣工预计监测7个月,主体工程竣工后监测3年,监测周期共预计为3年零7个月;如施工时间延长,监测时间顺延。

3.3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征得基坑设计单位同意后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无条件按要求加大监测频率。

第四条 检测、监测费用

5.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他:

5.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壹拾壹万零玖拾贰元肆角元(¥ 1110092.40元),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捌分元(¥ 1047256.98元),税率6%。

固定单价: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进退场费,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监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其他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采保费、人员及机械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验收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十条 合同附件及合同相关文件格式

合同附件 1: 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合同附件 2: 勘察任务书

合同附件 3: 合同履行评价表

甲方: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税号: 91440300192482699N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行账号: 000055117794

联系电话: 0755-2898055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左磊	出生年月	1986.11	文化程度	硕士	毕业时间	2012.6
毕业院校和专业	武汉工业学院 岩土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3年
注册证书编号	AY174401299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21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12.7-至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岩土工程专业工作 13 年，副总经理。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065.4119 14 万元	2022.6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2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418.8822 万元	2021.5.6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313.8752 万元	2022.7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4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198.63740 6 万元	2022.5.2 9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51.42108 3 万元	2022.8	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	2021.8.5	1065.411914万元	左磊
2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	2020.9.16	418.8822万元	左磊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深圳市	/	2022.7	313.8752万元	左磊
4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深圳市	/	2021.10.11	198.637406万元	左磊
5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	/	2021.4.16	151.421083万元	左磊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5个的，第5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2018年9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要求，原在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2025年1月1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年1月3日



(1)左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 0001980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磊

管理号:2016008440082016449909001361
File No.

姓名: 左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0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左磊

身份证号：421022198611260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0月3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888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磊

社保自助号：63377555

身份证号码：421022199611260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中心）（筹）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78092600	16108.0	3777.28	1738.64	1	18102	996.7	322.16	1	16.08	80.54	6106	18.04	2360	16.52	7.08
2025	03	78092600	16108.0	3777.28	1738.64	1	18102	996.7	322.16	1	16.08	80.54	6106	18.04	2360	16.52	7.08
2025	04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119.64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05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119.64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06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119.64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07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119.64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08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119.64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09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119.64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10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083.72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11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063.72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5	12	78092600	18062.0	2380.92	1444.96	1	18062	1063.72	361.24	1	18062	90.81	18062	20.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2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3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4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5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6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7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8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09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10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11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4	12	78092600	18184.0	2309.44	1454.72	1	18184	1091.04	363.88	1	18.94	90.92	18184	25.46	18184	145.47	36.37
2025	01	78092600	18311.0	3329.76	1494.88	1	18311	1098.66	368.22	1	18311	91.55	18311	26.52	18311	146.53	36.62
2025	02	78092600	18311.0	3329.76	1494.88	1	18311	1098.66	368.22	1	18311	91.55	18311	26.52	18311	146.53	36.62
合计			71985.64	86368.82			27257.4	3992.08			2248.08						587.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a1862423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5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中心）（筹）



1、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644007001

标段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5.411914万元

中标工期：108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6-16

查验码：60574414179857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CT12021238

副本

合同编号 : KC-16206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

方监测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_____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工程位于龙岗区横岗街道与龙城街道的交界处、大运新城南部，南起荷坳立交，北至爱新路，新建下穿隧道1.15km，改建地面道路1.75km。全线改建荷坳立交、龙岗大道/爱南路立交两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地面双向6车道+地下双向6车道。龙岗大道下沉隧道（非密不可分段）西侧主线隧道长约509m，东侧主线隧道长约777m，基坑最深约17.4m，基坑宽度约为8.2m~28m。下沉隧道围护结构采用 $\Phi 1000\text{mm} @ 750$ 锚索咬合桩，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局部设置临时盖板。基坑竖向设置1~3道支撑，采用坑内降水。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包括边坡监测、围护基坑监测、既有地铁线及3号线高架监测、岩土工程监测等（包括施工过程中实际需要的监测内容）。边坡监测项目：地表水平和垂直位移；非预应力锚杆的拉力；预应力锚索预加力变化幅度；主动及被动防护系统的破损和腐蚀状况；锚杆锚索的腐蚀状况；地下水，渗水与降水关系。基坑围护结构监测项目：围护结构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量测；咬合桩水平、竖向位移量测；立柱结构的竖向位移，水平位移量测；支撑轴力的量测；地表沉降的量测；裂缝的观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管线沉降和水平位移监测。既有地铁线监测项目：既有隧道水平竖向位移、径向收敛；隧道变形曲率半径；隧道变形相对曲率；轨道竖向高差；轨向高差值（矢度值）；轨距；振动速度；道床脱空量；道床变形；三角坑；扭曲变形；3号线高架监测：基础沉降及位移；上部结构沉降及位移。岩土工程监测项目：桩顶水平位移、沉降；周边建筑物变形；水位观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以下规范及规定

-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2、《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年版)；
- 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5、《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6、《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7、《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0、《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1、《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 12、《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 13、《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1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监测费								
序号	工作内容	等级	复杂程度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审核费用 (元)	备注
一	监测基准网						79824.60	
1	监测基准网	二等	简单	点*次	30	2181	65430.00	2002-p20
2	技术工作费						14394.60	技术工作费 22%
二	边坡工程						258082.29	
1	垂直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50	32678.57	2002-p20
2	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654	74	48364.29	2002-p20
3	应力应变(锚索轴力)			点*次	1125	116	130500.00	2002-p21
4	技术工作费						46539.43	技术工作费 22%
三	岩土工程						463409.68	
1	围护结构顶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50	14465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2893	74	214082.00	2002-p20
3	建筑物裂缝监测		简单	条*次	264	23	6072.00	2002-p20
4	地下水位观测			次	752	20	15040.00	2002-p25
5	技术工作费						83565.68	技术工作费 22%
四	基坑监测						11693043.64	
1	围护结构顶、桥桩沉降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34976	50	1748800.00	2002-p20
2	围护结构顶、桥桩水平位移监测(单向)	二等	简单	点*次	13144	74	972656.00	2002-p20
3	地表沉降、隆起监测	二等	简单	点*次	63806	50	3190300.00	2002-p20
4	支撑轴力			点*次	28444	116	3299504.00	2002-p21
5	地下水位观测			次	4200	20	84000.00	2002-p25
6	建筑物裂缝监测			条*次	12574	23	289202.00	2002-p20
7	技术工作费						2108581.64	技术工作费 22%

17
 280
 区
 217

五	监测点材料费、制安费						2725810.00		
1	水平、垂直位移监测点布 设		点	2206	50		110300.00	独立费	
2	应力计(含自动化设备使 用费)		套	293	1200		351660.00	独立费	
3	地表沉降、隆起观测点布 设		点	376	50		18800.00	独立费	
4	水位观测孔布设(含成孔 制作与自动化设备使用 费)		m	1300	180		234000.00	独立费	
5	邻近建(构)筑物水平位 移、沉降观测点布设		点	221	50		11050.00	独立费	
6	地铁自动化监测设备		台.月	80	25000		2000000.00	独立费	
六	合计							15220170.21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1522.017021 万元下浮 30%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仟零陆拾伍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1065.411914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地铁运营安全。

4.1.3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30%。

4.1.4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4.7 乙方需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通知》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件要求做好监测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综合下浮率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8 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期若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内容或监测频次，以确保工程实体

及施工人员安全的工作内容，视为包括在该合同价内。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9 按本合同条款计算的合同价，视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以及承担合同的一切风险、责任与义务等所发生的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酬金、利润、资料购买费、课题研究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3%，相关费用在综合下浮率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70%。

5.2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暂定合同价的 2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20 %。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 <http://www.lggwj.com> 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甲方发布的《关于规范收款账户信息的通知》深龙工业（2008）645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 开户 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银 行 账 号： 0000 5511 7794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经办人：张健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6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6日



2、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额 418.8822 万元）

KCH2020316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业 合字- 5759
务	流水号: 906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保护区、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总投资约为 48401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4913.56m²，其中：地上 19 层，建筑面积为 35607.86m²，地下室 3 层，建筑面积为 9305.7m²。原住院楼改造建筑面积为 68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17]277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的基坑顶部水平位移、基坑顶部竖向位移、支撑轴力、周边道路沉降、房屋及建筑沉降、建筑倾斜、地下水位、支护桩应力、深层水平位移、管线沉降、立柱沉降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人民币 97.3488 万元）。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 97.3488 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 97.3488 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 97.3488 万元，则按 97.3488 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29.8% 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 29.8% 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

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月16日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报告

（2021年5月6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工程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目负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KCCYH2020311

盐	项目编号:202 0 -
工	合同编号: <u>业</u> 合字- <u>5758</u>
务	流水号: <u>9060</u>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正本

合同

工程名称: 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理)

发包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乙方进行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基坑工程变形监测、边坡工程变形监测、基坑周边地铁保护区及地铁隧道和地铁轨道、图纸要求的周边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及场地等的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投资来源：政府资金 100%

项目概况：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 82696 万元，本项目包含明珠道地面辅道、高架主线、6 条匝道、地下综合管廊等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管廊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建筑装饰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连廊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会议中心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太阳能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高低压及柴油发电机工程、高压进线电缆工程、地下机械停车库工程、地上机械停车库工程、标志标牌工程（含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原住院楼结构加固工程、永久围墙及大门工程、屋顶停机坪工程、新建医疗综合楼与现有楼宇智能化系统兼容工程、二层消毒中心供应的医疗设备及其基础家具等。

计划列项：深盐发改投[2020]2 号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3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

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4.1 本合同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

(1) 依据设计图纸，包括不限于对盐田港拖车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的桥梁施工的变形监测、原有桥桥墩监测、顶推施工监测，综合管廊基坑施工的支持结构（边坡）顶部的水平和竖向位移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

(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各项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监测任务书为准）

4.2 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的现场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与本工程相关的监测任务。

4.3 监测报告工作内容：

(1) 中标后，乙方应立即组织本项目监测人员踏勘现场，开展详尽的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

(2)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等完成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文件

5.1 监测报告 8 套。报告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5.2 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及验收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及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费用及其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小写：人民币 321.5334 万元）。

合同价款是乙方按照技术要求、承包范围、合同条款 4.1 (1) (2) 的要求、监测方案、现场条件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装卸、施工技术、管理、临时水电及其设施、后期配合、地下管线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的全部费用。以及监测方案、专项监测方案等的编制、评审、评估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包含按规定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所有手续及费用。

开户银行
企业电
企业地
街道龙



本项目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合同结算上限价，即合同结算上限价为321.5334万元，如最终结算价在321.5334万元以内则按实结算，如超过321.5334万元，则按321.5334万元包干结算。本合同结算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造价以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为准。

6.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招标控制价下浮29.8%为准，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数量为准。

6.3 合同外变更费用的调整方法：

(1)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表中的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 若新增（或减少）的监测内容，在本合同《招标控制价》的单价表中没有对应项目单价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29.8%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按规定开具工程中止或终止令，如监测工作按规定仍须继续开展的，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合同监测费用。

6.4 支付

6.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监测费的 10%；

6.4.2 根据每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计算月进度工程款，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完成进度监测费的 70%；

6.4.3 提交全部监测报告且本工程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后，10 天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监测费的 80%；

6.4.4 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书后，结算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区财政审计部门出具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后，一次性结清余款。

本项目监测费的支付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进度款审核资料及等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第七条 进度

7.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监测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提交监测方案，报设计单位、监

15.2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6.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6.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6.3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6.5 附件：《投标报价承诺书》等。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9 月 10 日

4、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00001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项目一：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48.4997万元。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中标人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价：313.8752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一工期：1707天，项目二工期：179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3-24



KCCH2020082

副本

编号: KC-14540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标) 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北侧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岗区中医院院内，总用地面积为57289 m²，拟在院内北侧(占地13280平方米)新建医疗综合大楼，新增建筑面积96510平方米，其中地上68856平方米，地下27654平方米。含七项设施用房62372平方米，科研教学用房8648平方米，架空层611平方米，人防工程5364平方米(含人防中心医院4396平方米)，地下停车库19515平方米。规划885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立体停车位668个，地下平面停车位217个。项目完成后，医院总建筑面积174019平方米，其中地上127035平方米，地下46984平方米。规划总停车位1403个，投资估算84709.94万元，基坑深约17.20m-17.90m，基坑周长约474m，基坑面积10324m²，基坑周围大量管线穿越，包括室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对本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大楼主体建筑等，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1、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要求编制完善监测方案，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基坑施工监测和主体建筑沉降监测。

2、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项目的基坑支护、基坑周边建筑物、地下管线、大楼主体建筑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等，具体监测内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及基坑顶的水平位移和沉降测点、周边建筑沉降观测、桩身测斜观测、地下水位观测、支锚力监测等，主体建筑物沉降观测等。

3、沉降观测前对周围影响范围内建筑一、二层建筑外墙、散水及构筑物等原现状进行调查。

2.3 监测要求：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监测要点；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_____

其它测量方法：_____

监测精度要求：_____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_____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监测费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下浮前
1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基坑监测	元	6234182.82
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主体沉降监测	元	28322.00
3	对周围建筑影响调研费用	元	15000.00
合计		元	6277504.82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基坑监测费用

序号	项 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	水平位移	点	3.0	2181	6543.00	P45表4.2-3
2		垂直位移	km	1.0	1216	1216.00	P45表4.2-3
3		监测基准网引入及单测小计		1+2		7759.00	
4	布点费	基坑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	20	50	1000.00	
5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	个	53	50	2650.00	
6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米	260	180	46800.00	均考虑20m深度

7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	400	180	72000.00		
8		支撑内力监测点	个	24	780	18720.00		
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	12	50	600.00		
10		布点费小计	4~9			141770.00		
11	监测费	基坑顶沉降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42	460320.00	P46表4.2-3
12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点	个·次	20	548	62	679520.00	P46表4.2-3
13		周边道路及构筑物布置沉降观测点(包含管线)	个·次	53	271	42	603246.00	P46表4.2-3
14		基坑周边布置地下水水位观测点	个·次	13	548	50	356200.00	P57表5.5-1
15		围护桩上设置测斜观测点	米·次	200	548	13	1424800.00	P46表4.2-3
16		支撑内力监测点						P46表4.2-3
17		第一道梁撑	个·次	12	480	116	668160.00	
18		第二道梁撑	个·次	12	416	116	579072.00	
19		立柱桩竖向位移监测点	个·次	12	426	42	214704.00	P46表4.2-3
20		监测费小计	11~19			4986022.00		
21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3+20)×22%			1098631.82	P41第4.2.1条	
22	总计	3+10+20+21			6234182.82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工程(2标)--主体沉降监测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

1	布点费	主体沉降观测布点	个	15	50	750.00	暂时按竣工后观测5年	
2	监测费	科研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10	32	50	16000.00	P46表4.2-3
		综合楼主体结构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次	6	22	50	6600.00	P46表4.2-3
3	间接费	技术工作费	2×22%			4972.00	P41第4.2.1条	
4	总计		1+2+3			28322.00		
注：1、根据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627.7504 万元下浮 50%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313.8752 万元（¥ 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贰 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临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及大楼主体建筑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

4.1.2 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结算价，并下浮 50%，且以暂定合同价及概算批复中第三方监测费最低金额作为结算上限价。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

YT-XY2021071

副本

合同编号: KC 15732

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目（2标）第三方监测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20年签订《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第三方监测合同》(合同编号: KC-14540 , 后简称“原合同”)。因医疗项目基坑面积大, 地下层数多、技术复杂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 按照原合同约定支付方式造成乙方资金压力大, 不利于监测工作开展、技术人员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和解决以上问题,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补充协议。

修改原合同“第五条 付款方式”为如下条款:

5.1 首期款的支付: 首期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20日内,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0%。

5.3 乙方在所监测的工程基坑回填完成后, 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 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同具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碧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4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

7、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90016012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637406万元

中标工期：监测周期：(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通过后方能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9-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4

日期：2021-09-24



版本号：2021 年 4 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东侧为深圳市公物仓，西侧为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北侧毗邻南博二路及规划地铁24号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8265.9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理北环管渠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21660.38平方米），四层地下室，地上建筑由两栋综合塔楼及裙房组成，用地红线南侧108米、125米、126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锚杆（索）拉力、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周围建（构）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周围建（构）筑物裂缝、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2)主体部分：主体结构沉降观测、人工巡视及报告等；具体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基坑开挖面积约为10383m²，周长约为405m，拟开挖四层地下室，暂定场地±0.00绝对标高为21.50m，基坑开挖深度15.5~24.5m，基坑采用放坡、双排桩、咬合桩、排桩、三轴搅拌桩、锚索等多种方式进行支护，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



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现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3.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乙方须按照最新规范执行，监测工作内容若有增加涉及费用调整，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且不另行增加费用。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基坑部分：监测工作自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结束，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约655日历天），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2)主体部分：监测工作自首层结构施工完后开始，直至下沉稳定结束，各项监测工作启动前需向招标方发起申请，待审批沟通通过后方可启动监测工作，监测周期以实际发生日期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投标具体清单如下：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基坑监测 计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点数量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基坑监测点布置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2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17	点	17	50	850.00	
3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米	120	100	1200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4	锚索应力监测点	28	点	28	800	22400.00	
5	地下水位监测点(水位管理设)	189	米	189	180	34020.00	平均每点埋深暂定 21 米
6	地下水位监测点(薄孔管)	9	点	9	420	3780.00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8	点	8	100	800.00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12	点	12	100	1200.00	
9	建筑物裂缝	4	点	4	100	400.00	
10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19	点	19	100	1900.00	
11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38	点	38	100	3800.00	
12	监测点布置费用小计	(1+2+...+11)				82000.00	
二	基坑现场监测费用						
13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74	371998.00	
14	支护结构顶部竖向位移监测点	5027	点·次	5027	50	251350.00	
15	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4	点·次	35460	13	460980.00	平均每点深度暂定 30 米
16	锚索应力监测点	6535	点·次	6535	116	758060.00	一断面传感器个数≤4
17	地下水位监测点	2520	点·次	2520	40	100800.00	
18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2256	点·次	2256	50	112800.00	
19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点	3384	点·次	3384	50	169200.00	
20	建筑物裂缝	1128	点·次	1128	23	25944.00	
21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点	5358	点·次	5358	50	267900.00	
22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836	点·次	836	50	41800.00	
23	水平位移基准网监测	3	点	3	2181	6543.00	
24	监测费用小计	(13+14+...+23)				2567375.00	
三	合计	(12)+(24)				2649375.00	
四	监测技术服务费用溢价	(24)×2%				56482.25	
五	招标控制价合计	(三)+(四)				3214197.50	



六	中标下浮率 (%)	/		
七	合同暂定价	/		

备注：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单测”，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2、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及报告参照上述收费文件对应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196.637406**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零陆分**），中标下浮率为：**38.20%**；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甲方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费用额：**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如果审定款项小于概算批复款项，则以审定的款项作为结算款；如果审定的款项大于概算批复的款项，则以概算批复款项作为结算款。如乙方收取的合同价款超过结算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退还。

本合同约定的“政府造价部门复核”系指业主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将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核（审计）报告报区造价站进行质量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与各参建单位商定最终结算款。如实际结算审核流程与前述说明不一致的，则以实际执行的政府结算审核流程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按当月完成产值的 85% 进行支付，进度款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5% 时暂停支付。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80555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98111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00055117794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1年10月11日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基坑监测周报

(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9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旭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9日



9、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83-01-010103010001

标段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51.421083万元

中标工期：5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510281011049139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KCEH2021114

副本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挂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师生公寓、食堂等后勤辅助用房、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停车库、园区道路等。总用地面积约 204812 平方米（预留 3 万平方米作为建设一所职普融通型公办综合高中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7374 平方米。规划建设 3 所共 162 班全日制公办三年制高级中学（教学班级数量分别为 36 班、54 班、72 班），共计新增 81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边坡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锚杆拉力监测）、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含水平位移监测、沉降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沉降监测（含主体沉降监测）。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一、监测预埋件设备材料及埋设费用								
1	沉降监测点	点×次	207	×	1	250.00	51750.00	3.1.1.1
小计							51750.00	
二、监测实物工作收费								
1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207	×	32	74.00	490176.00	3.1.1.3, 二等复杂
小计							490176.00	
三、监测技术工作费								
3.1	技术工作费	监测实物工作费×22%					107838.72	
小计							107838.72	
合计							649764.72	

注：1、收费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2、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预算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	边坡支护工程监测	266260.40	
二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	1413530.00	
三	建筑沉降监测	649764.72	
合计		2329555.12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以造价咨询编制的第三方监测预算价 2329555.12 元下浮 35% 为暂定合同总价，即：壹佰伍拾壹万肆仟贰佰壹拾元捌角叁分（¥1514210.83 元）。

4.1.1 因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及监测次数为暂定工程量，在实施过程中可经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乙

方：(1)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行和兴支行

银行帐号：0000 5511 7794

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16日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周报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1日)

董 事 长：何会齐

总 工 程 师：吴加彬

审 定：谢 伟

审 核：孔冷进

项 目 负 责：左 磊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家国
	身份证号	51300119700219063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出资额: 1012万元,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广东省地质局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查局
备注	/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调查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性质	股东类别
深圳市龙岗地质勘察局	1012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六、承诺书（盖章+签字）（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龙岗区坪地街道 05-25-02 地块项目（地块 1）
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3月6日



七、其他

- 1)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等。
- 2) 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表彰“2021年度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1年是光明区践行高质量高颜值发展争做代表深圳参与未来科技竞争第一艘“冲锋舟”的开启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参建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顺利完成了区委部署的80.4亿元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各参建单位为光明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不一样出彩”的高质量高颜值深圳北部中心做出的积极贡献是有目共睹和富有成效的。根据署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以下合作单位（个人）进行表彰（排名不分先后）：

一、2021年度固投攻坚杰出单位（5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光明高中园）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四十一号路（二十四号路-二十三号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二、“设计之星”——2021年度优秀设计师（8人）

沈伟（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杨雅莉（光辉大道（龙大高速-楼环路）市政工程）

张文华（科学大道（东长路-楼明路）市政工程）

刘典（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

杨钧（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袁小宜（光明区委党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贾耀东（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刘灵（光明高中园）

三、“优秀项目总监”——2021年度优秀总监（7人）

胡志毅（光明高中园）

赵凤武（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操新胜（高新园区长风路（东长路-科显路）市政工程）

彭建兵（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

杨勇（锦鸿小学（信宏城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刘源发（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

杨金山（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四、2021年度优秀代建单位（3家）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周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五、2021 年度优秀施工单位（6 家）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光明区档案综合服务中心）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光明区田寮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太阳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光明）（原楼村中学））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园大道市政工程 II 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楼环路（公常路-双明大道）市政工程）

六、2021 年度优秀勘察单位（2 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七、2021 年度优秀全咨单位（3 家）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方美术馆（暂定名）项目）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

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玉路（南环大道-玉环路）改造工程）

特此通报。

附件：2021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合作单位（个人）
推荐表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624 个项目合同、227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35 个（31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19 个项目 14 家参建单位）。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1 家）

（一）施工单位（12 家）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 标）〕；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施工总承包〕；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 标）〕；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
-
-

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②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9.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

1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二）监理单位（8家）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

3.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5.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
市政工程之铁东路工程〕;

6.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①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
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二期、②科技园路市政工程（二期）〕;

7.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
程〕;

8.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
科楼〕。

（三）造价咨询单位（5家）

1.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①田心路市政工程（二
期）、②横岗街道埔厦小学新建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档案馆建设
工程〕。

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
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4.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布吉客运枢纽配套市政工程
之铁东路工程〕;

5.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
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四）设计单位（4家）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大

学园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工程];

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交警大队龙城中队营房建设工程(机训)];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基坑设计)]。

(五) 勘察单位(1家)

1.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①白灰围片区三栋房屋地陷治理工程、②坂田街道室内体育馆建设工程]。

(六) 施工图审查单位(1家)

1.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共2家)

(一) 施工单位(1家)

1.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横岗街道梧桐学校改扩建工程]。

(二) 造价咨询单位(1家)

1.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9月10日

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三年的履约评价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履约评价出示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勘察	用地面积 12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776 平方米，总投资 10.68 亿	669	2019.3.11	优秀
2	龙华二小改扩建勘察	总用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拟改扩建为一所 48 班/2160 个学位小学，新增建筑面积约 21000 平方米	164.5718	2021.1.15	优秀
3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勘察)	总共布设钻探孔 22 个，钻孔进尺约 1460 米	87.88	2020.8.7	优秀
4	蛇口广场一期施工变形监测	变形监测	309.21	2019.1.25	优秀
5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测量	包含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	49.722828	2019.1.25	优秀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勘察

(一)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联系人及电话: 黄伟鸿 15811824178

项目名称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方润林 28980691
合同金额	669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18.10.9 至 2019.1.31
履约评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项目包括: 1. 勘察测量; 2. 岩土工程设计; 3. 地质灾害评估。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合格、良好、优秀,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龙华二小改扩建勘察

附件 3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龙华二小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区前期中心		
合同名称	龙华二小改扩建勘察合同	合同价	79.7805 万元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05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评价期间	2020 年年度	承包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履约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负责人	张鹏
履约评价得分	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 意见	<p>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是我中心负责的前期工作，我中心与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开展龙华二小改扩建工程项目勘察工作，目前勘察工作已基本完成，在开展勘察工作过程中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及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仔细认真。</p> <p>项目负责人：张鹏 日期：2021.1.15</p>		
部门负责人 意见	<p>拟同意项目负责人意见，呈领导审批。</p> <p>部门负责人：李本 日期：2021.1.18</p>		
项目分管领导 意见	<p>项目分管领导： 日期：</p>		

备注：该表格适用于所有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勘察）

（一）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勘察）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茂金 13609623246
合同金额	87.88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0. 2. 4 至 2020. 4. 4
履约评价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项目包含场地勘察、1:500 地形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等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p>同意。</p>  <p>日期：2024年 8 月 7 日</p>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合格、良好、优秀，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蛇口广场一期施工变形监测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蛇口广场一期施工变形监测		工程/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实施单位	(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费	309.21 万元	
承包范围	(请按合同承包范围填写) 变形监测。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15.8.3	合同竣工时间	2019.1.25	
合同签订时间	2014.12.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健	联系电话	18675584977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及服务符合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1月25日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 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4. 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测量

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勘察及测量	工程/项目类别	勘察、测量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工程/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实施单位	(盖章)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费	49.722828 万元
承包范围	(请按合同承包范围填写)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勘察及测量。		
工程/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项目履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合同开工时间	2018.4.1	合同竣工时间	2018.5.28
合同签订时间	2018.1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松	联系电话	13510564530
建设单位意见:	已完成全部工作,质量及服务符合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说明	1. 本表中内容请您如实填写打印,并与提交资料内容保持一致。 2. 本表设置的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3. 建设单位必须是签订合同的发包人。 4. 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固定办公场所

投标人在深圳本地化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 号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在深圳注册分支机构 或子公司情况	无

(一) 营业执照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12.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设工程勘察;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登、开业、在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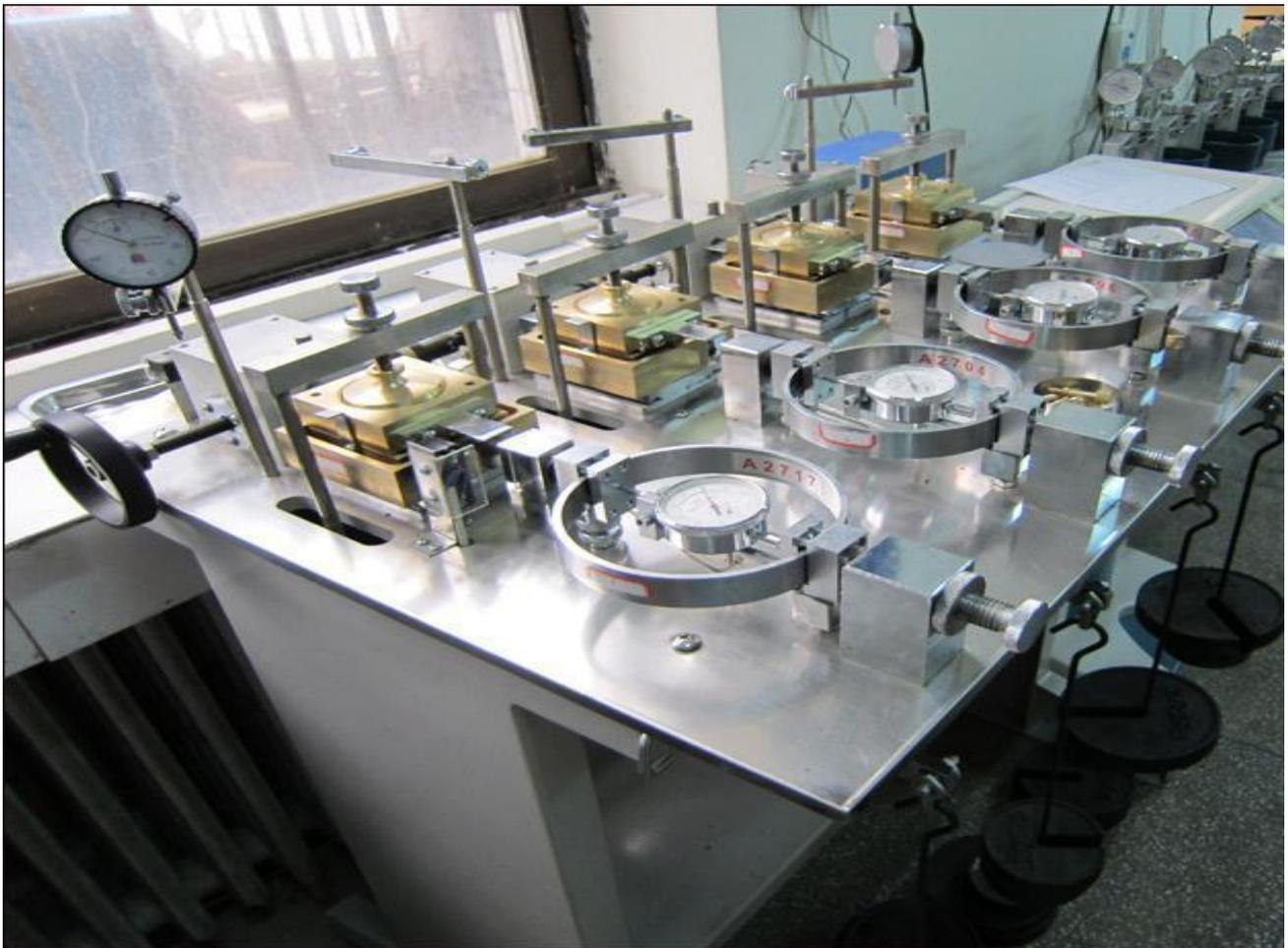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注册号:	4403071035812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家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12-16
营业期限:	自1992-12-16起至2042-12-30止
核准日期:	2024-04-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二) 深圳本地办公场所

自主固定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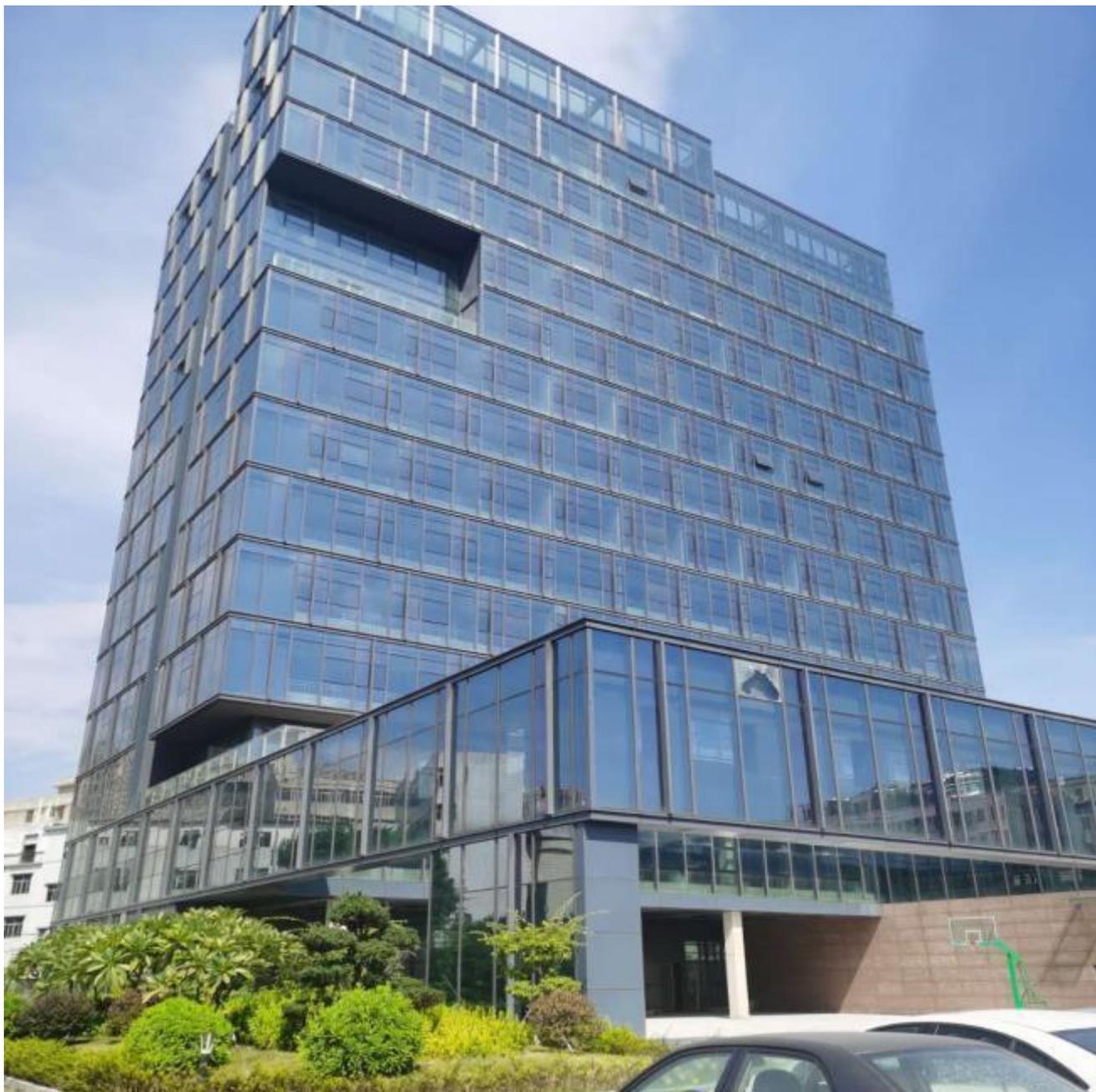


自主固定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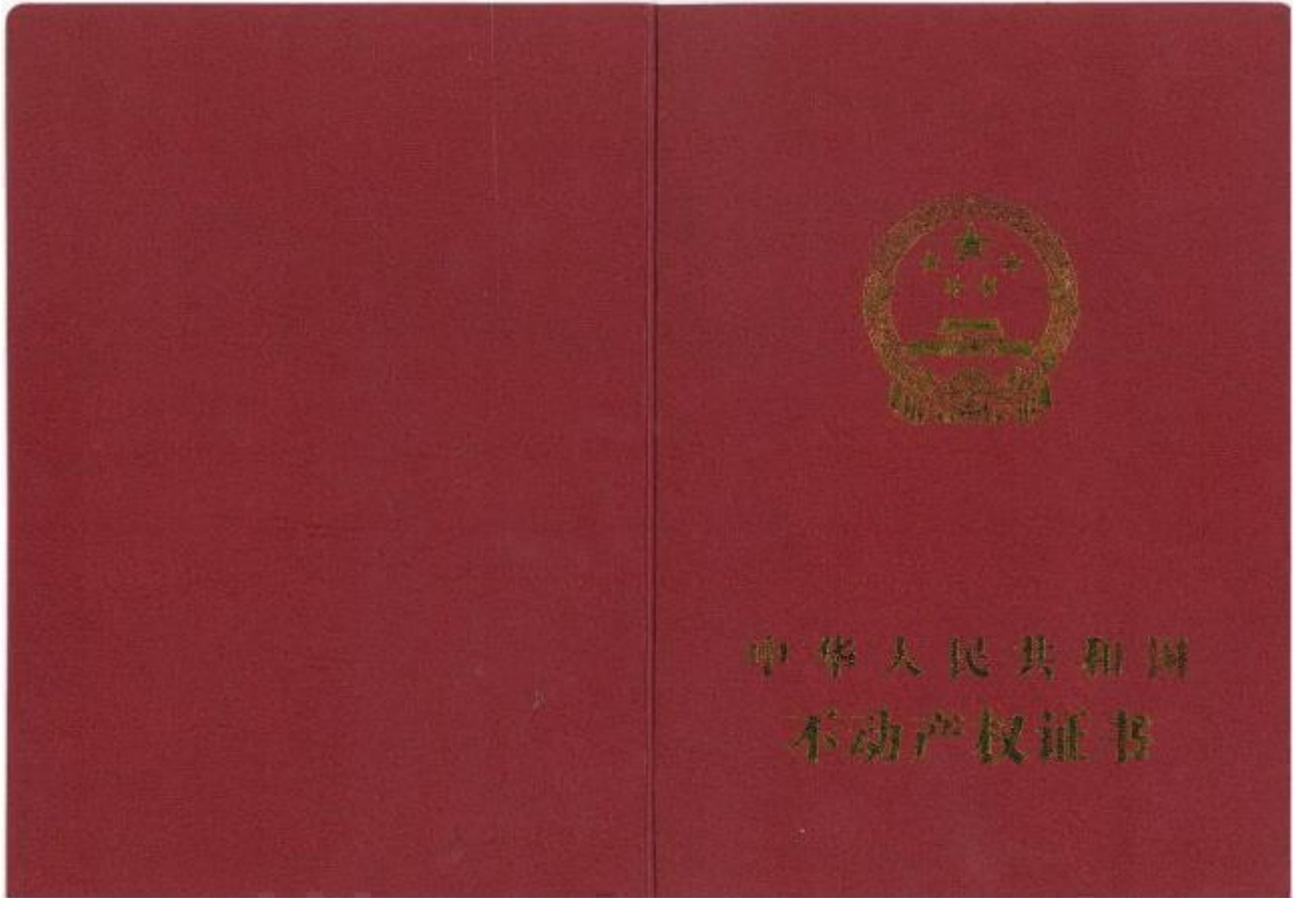
在建办公大楼



(三) 深圳本地不动产权证

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序号	房屋产权	房屋产权面积	备注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379号	958.66平方米	第一层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26号	958.66平方米	第二层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42号	960.06平方米	第三层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7215号	960.06平方米	第四层
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1号	960.06平方米	第五层
6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964号	972.38平方米	第六层
7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5300号	972.38平方米	第七层
	合计	6742.26平方米	总计七层



第一层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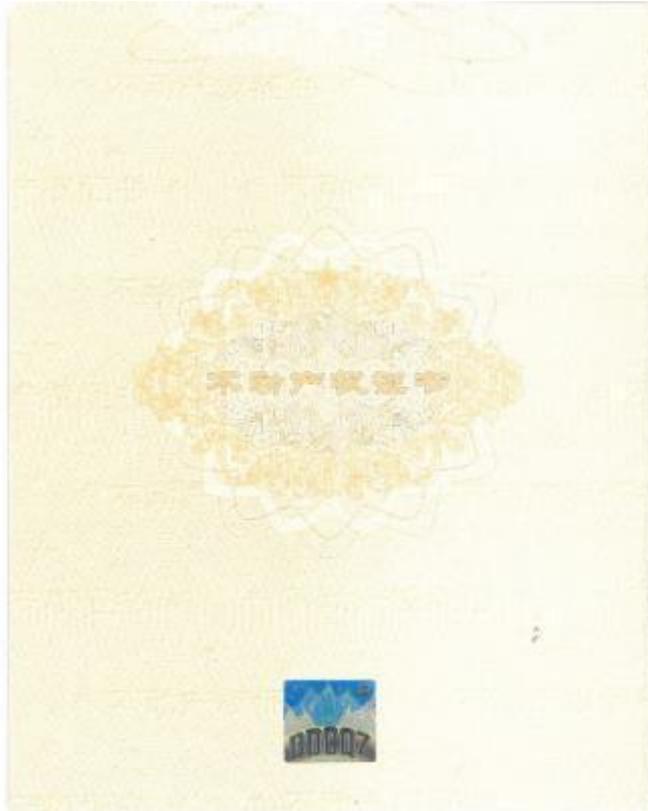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37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2699X)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 (1994) 25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 (补1) 由深房地字第6000116022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一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90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3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第二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2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5)	市场商品房，根据康龙场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0000185898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二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958.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G01057-4，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62211元 5. 共有情况：无	

第三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4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61924826993)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房地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80870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三楼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9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3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第四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72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34820998)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023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4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事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960.0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G01057-4, 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7年6月29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62211元 5. 共有情况：无	

第五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620998)	市场商品房,根据深龙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8040110025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五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60.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G01057-4,宗地面积: 1947.53平方米 2.幢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登记价人民币1062211元 5.共有情况: 无	

第六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696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899N)	市宗商品所。根据深地合字(1994)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1)由深房地字第6000110624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六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P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972.3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G01057-4,宗地面积:1947.3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竣工日期:1997年6月20日 4.登记价人民币1670342元 5.共有情况:无	

第七层不动产权证



粤 (2017)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1530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碧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2699K)	市场商品房。 根据深房地合字 (1994) 237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 (补1) 由深房地字第8000110026号房地产证变更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57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1007GB00010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办公/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9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1月7日至2044年11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1057-4, 宗地面积: 1947.3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7年6月2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0343元 5. 共有情况: 无	

